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荣晖，其持有公司 53.34%股份，其母亲李凤英持有公司 2.9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27%股份，朱荣晖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若朱荣晖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二、证券交易信息的许可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对证券信息经营实行许可经营，公司主要通过各家交易所或其他相关机构授权部门的许可获取证券交易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证券信息均取得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授权。公司获取授权后按照协议的约定开展各项许可经营业务，并按期提出展期或者换发许可证的申请，确保持续获取各项许可资格。但若上述部分机构对证券交易信息经营的授权许可政策发生变化，如增加或减少专有信息的许可品种、增加或减少被授权的金融信息服务商、改变信息服务商有关资质要求等，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公司能否持续取得证券交易数据的许可经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的影响，公司存在证券交易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获得了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备案类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规定，经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1-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2015年度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从事软件生产销售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四、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

由于我国金融市场目前属于新兴市场，与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尚存在一定差距，各个金融子市场发展还不够均衡，其中以股票、基金为主的证券市场仍然是投资者的主要投资渠道，而证券市场投资者也在产品的用户中占据较高比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联系相对更为紧密。一旦证券市场行情度下降，市场活跃程度和投资者热情均会受到影响，从而抑制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并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建工程对资金需求造成一定的压力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购置该工业土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办公楼。目前在建工程累计投入约 2200 万元，购置土地支出约 1180 万元，预计仍将投入约 1500 万元，物联网研发工程的建设对公司资金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六、部分期限无证券投资咨询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麟龙选股决策系统产品具有提供证券投资咨询功能。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由于公司在 2011 年 7 月前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因此销售荐股软件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为规范上述行为，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收购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资质的麟龙投顾 100% 股权，并对公司产品及销售分工进行了调整。针对公司的整改方案，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核查意见函》（辽证监机构字[2013]19 号），认定“你公司及关联方能够于 2013 年 3 月底前按你公司提交的整改方案予以整改，落实关于“荐股软件”的有关监管要求，我局对由你公司销售具有荐股功能软件的整改情况无异议。”

目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五、重大资产重组.....	4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业务概述.....	4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49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8
五、公司独立性.....	69
六、同业竞争.....	70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05

五、重大债务.....	112
六、股东权益情况.....	11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1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1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8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5
第六节 附件	13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0
三、法律意见书.....	130
四、公司章程.....	13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麟龙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
盈捷投顾、麟龙投顾、子公司	指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沈阳盈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沈阳鼎诺	指	沈阳鼎诺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沈阳鼎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智龙	指	沈阳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七卡网络	指	七卡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睿之创	指	上海睿之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裕晖投资	指	沈阳裕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万隆	指	辽宁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工商局	指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	指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指南针	指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益盟软件	指	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72 号

组织机构代码：73103478-1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8 号

电话：024-23748813

传真：024-23748302

公司网站：www.win-stock.com.cn

电子邮箱：chenjianxingfu@163.com

董事会秘书：陈建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建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J6940 金融信息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主营业务：证券软件研发、销售及系统服务，向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数据分析服务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辽宁省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制作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430515

(二) 股票简称：麟龙股份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五) 股票总量：1,126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 及高管持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朱荣晖	600.60	53.34	是	1,501,500
2	颜为民	137.60	12.22	是	344,000
3	上海睿之创	100.00	8.88	否	1,000,000
4	倪忠威	99.60	8.85	是	249,000
5	李凤英	33.00	2.93	否	330,000
6	裕晖投资	26.00	2.31	否	260,000
7	魏强	12.20	1.08	是	30,500
8	丁悦	12.00	1.07	否	120,000
9	贺伟	11.50	1.02	是	28,750
10	张斌	11.00	0.98	否	110,000
11	陈建	10.30	0.91	是	25,750
12	戴锋	10.20	0.91	否	102,000
13	赵斯雯	10.00	0.89	否	100,000
14	赵生莹	5.20	0.46	否	52,000
15	刘萍	5.00	0.44	否	50,000
16	唐梅	5.00	0.44	否	50,000
17	刘芳黎	5.00	0.44	否	50,000
18	蒋冽	5.00	0.44	否	50,000
19	黄宇龙	4.10	0.36	否	41,000
20	项伟	3.90	0.35	否	39,000
21	于洪涛	3.00	0.27	是	7,500
22	于洪波	3.00	0.27	否	30,000
23	刘忠城	2.10	0.19	否	21,000
24	张吉朋	2.00	0.18	否	20,000
25	杨超	1.10	0.10	否	11,000
26	瞿蕾	1.10	0.10	否	11,000
27	阎昊宇	1.10	0.10	否	11,000
28	徐侃	1.10	0.10	否	11,000
29	李艳杰	1.10	0.10	否	11,000
30	关通	1.10	0.10	否	11,000
31	宋丹华	1.00	0.09	否	10,000
32	王文玲	0.70	0.06	是	1,750
33	项友红	0.20	0.02	否	2,000

34	李亚飞	0.20	0.02	否	2,000
合计		1126.00	100.00	—	4,693,750

注：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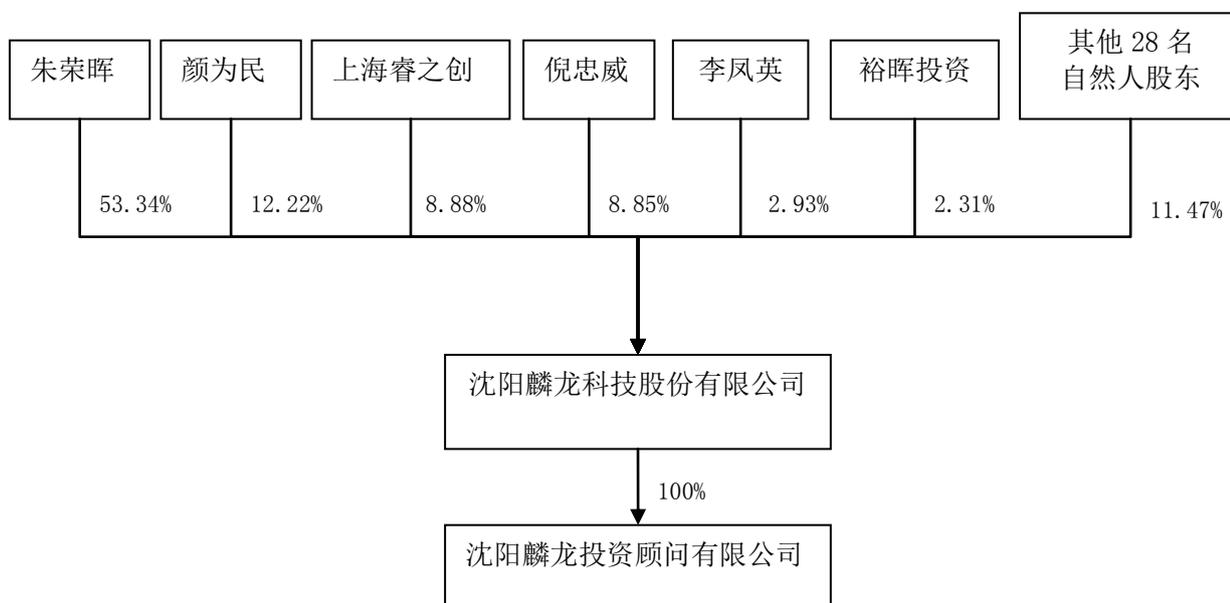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荣晖先生。

朱荣晖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沈阳市自来水公司任员工；1995年5月至2008年5月于沈阳鼎诺历任监事、执行董事；2002年4月至2011年9月于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任期三年。

朱荣晖现持有公司 600.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34%，并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认定朱荣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朱荣晖	600.60	53.34	自然人
2	颜为民	137.60	12.22	自然人
3	上海睿之创	100.00	8.88	法人
4	倪忠威	99.60	8.85	自然人
5	李凤英	33.00	2.93	自然人
6	裕晖投资	26.00	2.31	法人
7	魏强	12.20	1.08	自然人
8	丁悦	12.00	1.07	自然人
9	贺伟	11.50	1.02	自然人
10	张斌	11.00	0.98	自然人
合计		1043.50	92.68	--

上海睿之创成立于 2003 年，法定代表人卢经善，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西侧 219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健康保险代理，人寿保险代理，意外伤害险代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卢经善持有上海睿之创 100% 的股权。

裕晖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傅永刚，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6E1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傅永刚、张艳分别持有裕晖投资 50%（25 万元）出资。

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凤英为朱荣晖之母亲。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1 月，沈阳鼎诺、沈阳智龙及邱一平（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签署共

同发起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全体股东约定沈阳智龙以人民币出资 23 万元、沈阳鼎诺以人民币出资 14.5 万元、台湾籍邱一平以美元出资 12.5 万元。各股东应在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缴付出资。

经沈阳市浑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沈台“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设立企业的批复》（沈高新外字[2001]292 号）及《关于沈台合资“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沈高新外字[2001]293 号）批准，并经沈阳市工商局核准，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依法设立，注册号：31100042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荣晖，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54 号 A 座 414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制作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002 年 4 月 10 日，辽宁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辽宁万隆”）出具辽万验字[2002]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第一期出资 423,931.30 元，其中沈阳智龙以实物出资 23 万元、沈阳鼎诺以实物出资 14.5 万元、邱一平以美元出资 5,871.78 元，折合人民币 48,931.30 元。

2002 年 7 月 5 日，辽宁万隆出具辽万验字[2002]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邱一平第二期出资美元 10,000 元，折合人民币 83,300 元。截至 2002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累计收到出资人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余额列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阳智龙	23.00	46.00	实物
2	沈阳鼎诺	14.50	29.00	实物
3	邱一平	12.5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关于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关股东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为沈阳智龙、沈阳鼎诺及台湾自然人邱一平。沈阳智龙为倪忠威、颜为民所控制的公司，沈阳鼎诺为朱荣晖、鲁景义所控制的公司。邱一平当时还投资七卡网络。七卡网络主要业务为炒股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沈阳智龙、沈阳鼎诺经销七卡网络的炒股软件。在上述业务合作过程中，朱荣晖、

倪忠威、颜为民与邱一平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共同看好炒股软件市场，并决定共同投资设立麟龙科技。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智龙

沈阳智龙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54 号 A 座 414 室，注册号 2101322102587，注册资本 50 万元，倪忠威、颜为民、陈康分别持有 35%、35%及 30%，法定代表人倪忠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附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爱侣批复、销售。2002 年 1 月 18 日，沈阳智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康将所持 15%出资转让给倪忠威、将 15%出资转让给颜为民，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倪忠威、颜为民分别持有沈阳智龙 50%出资。2009 年 3 月，沈阳智龙完成了注销登记。有限公司设立时，沈阳智龙主要业务为炒股软件销售。

（2）沈阳鼎诺

沈阳鼎诺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5 日，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和平区十一纬路 82 号），注册号 26333699-9，注册资本 50 万元，朱荣晖、鲁景义分别持有 55%、45%出资，法定代表人朱荣晖，经营范围：装饰材料、家具、机械电子设备、橡胶制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销售，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5 日至 2008 年 5 月 4 日。2008 年 8 月，沈阳鼎诺完成了注销登记。有限公司设立时，沈阳鼎诺主要业务为装饰材料、电子设备及炒股软件销售。

（3）七卡网络

七卡网络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留学人员创业园，注册号企独苏苏总字第 008541，注册资本 10.5 万美元，彭文荣、邱一平、许金锦、刘康金、徐青衿、郑佩真、吴姿莹及左馥嘉分别持有其 50.66%、23.37%、10.66%、5.33%、2.66%、2.66%、2.66%及 2%的出资。法定代表人彭文荣，经营范围：网际网络软件及企事业单位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七卡网络的主要业务为炒股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关于出资方式变更的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按照合营合同、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沈阳智龙及沈阳鼎

诺应以货币出资。但在实际出资时，由于沈阳智龙及沈阳鼎诺持有炒股软件及配套图书，因此股东经协商一致后同意沈阳智龙及沈阳鼎诺以炒股软件及配套图书进行出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可以用实物进行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之“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及“第四章 出资方式”未对出资方式变更事项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但因合营企业章程和合同中约定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当其变更出资方式时，应同时变更合营企业合同及章程，并按照法律的规定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但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时，并未履行董事会审批手续，也未报审批机构批准，存在不规范之处。

就上述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原股东邱一平、沈阳智龙（其已于 2009 年注销）股东倪忠威、颜为民以及沈阳鼎诺（其已于 2008 年注销）股东朱荣晖、鲁景义出具了声明，同意沈阳智龙、沈阳鼎诺变更出资方式，并对其出资的软件及图书的数额和价值予以认可，公司股东对出资方式变更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在 2007 年 9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公司未因出资方式变更事项而受到过处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公司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变更出资方式虽未向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但其变更后的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之间就出资方式变更一事不存在任何纠纷，且审批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其后并未提出异议和进行行政处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效存续。

3、关于实物出资缴纳情况

在实物出资缴纳过程中，存在下列不规范之处：

（1）《验资报告》就股东出资金额描述存在不一致

辽万验字[2002]062 号《验资报告》之《实物投资明细表》列明沈阳鼎诺以 156 套软件出资为 13.7 万元，沈阳智龙以 250 套软件及 600 套图书出资 23.8 万元，而《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及《验资事项说明》中列明沈阳鼎诺出资 14.5 万元、沈阳智龙出资 23 万元，《验资报告》就股东出资的金额描述存在

不一致之处。

就上述不规范事项，经对记账凭证、入库单、存货盘点表以及发票核对后，查明股东共向公司缴付了 406 套软件及 440 本图书，合计总金额 37.5021 万元，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入日期	实物名称	单位（套/册）	数量	金额（万元）
1	2002-4-9	软件	套	56	5.6672
2	2002-4-9	软件	套	90	9.108
3	2002-4-9	软件	套	70	7.084
4	2002-4-9	软件	套	100	8.148
5	2002-4-9	图书	册	230	0.253
6	2002-4-9	图书	册	210	0.252
7	2002-4-9	软件	套	90	6.9899
合计					37.5021

根据朱荣晖、倪忠威及颜为民共同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时出资事项的说明及承诺》，以及鲁景义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时出资事项的声明及承诺》，确认沈阳鼎诺出资 14.5 万元人民币、沈阳智龙出资 23.0021 万元人民币，沈阳智龙与沈阳鼎诺当时对此均无异议。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时出资事项的说明》，有限公司收到沈阳智龙及沈阳鼎诺缴付的出资实物，并在 2002 年至 2007 年之间将上述实物资产进行了销售，沈阳智龙及沈阳鼎诺实物出资行为未损害有限公司的利益。

此外，朱荣晖、倪忠威、颜为民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其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也未损害有限公司的利益，切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如因实物出资事项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朱荣晖、倪忠威、颜为民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公司律师认为，经核查了出资时的记账凭证、入库单、存货盘点表以及发票等资料，沈阳智龙、沈阳鼎诺已向有限公司缴付了实物出资，股东之间就各自的出资金额没有任何异议，不存在虚假出资及抽逃出资等情形。

（2）出资实物的发票客户名称并非股东名称

实物出资发票客户名部分为“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而非出资股东沈阳智龙或沈阳鼎诺。

就出资实物的发票客户名称并非股东名称事项，朱荣晖、倪忠威及颜为民共

同出具了声明，该等发票客户名称未开具为沈阳智龙或沈阳鼎诺系理解差异所致。由于沈阳智龙、沈阳鼎诺与邱一平拟共同设立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沈阳智龙、沈阳鼎诺将有关发票的客户名称直接开具为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9日收到邱一平缴付的美元出资以及沈阳智龙、沈阳鼎诺缴付的实物出资，而用于出资实物的发票开具时间为2001年9月至2002年4月5日，因此并不存在使用有限公司的资产代股东沈阳智龙、沈阳鼎诺出资的情况；此外，朱荣晖、倪忠威、颜为民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其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也未损害有限公司的权益，切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如因实物出资事项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朱荣晖、倪忠威、颜为民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关于邱一平延期缴付出资

根据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及《关于沈台“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设立企业的批复》，各股东应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缴付出资。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15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但股东邱一平分二期出资且第二期出资（8.33万元人民币）于2002年7月5日缴付，超出了约定出资的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合营一方未按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因此麟龙科技设立时的股东沈阳智龙、沈阳鼎诺有权要求邱一平因延期出资赔偿给其经济损失，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

就邱一平延期缴付出资事项，沈阳鼎诺的股东朱荣晖、鲁景义，沈阳智龙的股东倪忠威、颜为民出具了声明，邱一平分期并且延期出资系经得到沈阳鼎诺、沈阳的同意，并同意免除邱一平延期出资的违约责任，各方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此外，有关审批机关并未因邱一平延期缴付出资而撤销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

公司律师认为邱一平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未按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而分期且逾期缴纳出资的行为，系取得了其他股东的同意，并且其他股东对邱一平逾期交付出资的违约责任予以免除，各方均对其出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

有关审批机关并未因邱一平分期及延期缴付出资而撤销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不影响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及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有限公司外资转内资

2007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邱一平将其持有的12.50万元出资（占公司股本的25%）全部转让给沈阳鼎诺，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6.25万元。2007年9月12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沈高新经字[2007]193号《关于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邱一平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中方股东沈阳鼎诺，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

2、外方股东转让出资后，中方股东的出资转让情况

2007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沈阳鼎诺及沈阳智龙一致同意沈阳鼎诺将其持有的14.50万元出资（占公司股本的29%）转让给朱荣晖，沈阳智龙将其持有的11.50万元出资（占公司股本的23%）转让给倪忠威、11.50万元出资（占公司股本的23%）转让给颜为民。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邱一平拟转让给沈阳鼎诺的25%的股权的处置情况在股东会决议中遗漏，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沈阳鼎诺将其取得的邱一平的25%的出资连同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9%的出资共计54%的出资转让一同转让给朱荣晖。

3、中方股东转让出资后的增资情况

2007年8月7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股东增加为8人。其中朱荣晖以货币出资76.60万元、倪忠威以货币出资32.20万元、颜为民以货币出资32.20万元、白志勇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贺伟以货币出资2.00万元、魏强以货币出资2.00万元、陶微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张斌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7年9月27日，辽宁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良验字[2007]第446号），验证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00万元。2012年4月18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复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A1129号），验证截至2007年9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 元。

2007 年 9 月 29 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4、上述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荣晖	103.60	51.80	实物、货币
2	倪忠威	43.70	21.85	实物、货币
3	颜为民	43.70	21.85	实物、货币
4	白志勇	2.00	1.00	货币
5	贺 伟	2.00	1.00	货币
6	魏 强	2.00	1.00	货币
7	陶 微	2.00	1.00	货币
8	张 斌	1.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关于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及第一次增资事项的说明：

1、关于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的说明

2007 年 8 月 7 日，沈阳鼎诺及沈阳智龙召开股东会，同意沈阳鼎诺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9% 出资转让给朱荣晖，沈阳智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3% 出资转让给倪忠威、23% 出资转让给颜为民。就本次出资转让事项，由于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尚未批准邱一平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5% 出资转让给沈阳智龙，邱一平尚为公司的股东，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内资公司，因此出资转让程序存在瑕疵。此外，就沈阳鼎诺向朱荣晖转让出资的数额，《股东会决议》所列的 29% 出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所列 54% 出资不一致，出资转让数额存在差异。

就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出具了《关于 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说明》，在 2007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同意邱一平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25% 全部转让给沈阳智龙后，股东沈阳鼎诺、沈阳智龙原计划在公司取得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的批复、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后再向朱荣晖等人转让股权。但当时公司即将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公司亦即将办理增资事项，因此沈阳鼎诺、沈阳智龙、朱荣晖等人在 2007 年 8 月 7 日一并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朱荣晖等人在同一日签署了公司增资相关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所列的转让出资数额 29% 与《股权转让协议》所转让出资数额 54% 存在差异，系由于《股东会决议》的转让数额未将邱一平向沈阳鼎诺转让的 25% 出资计算在内，沈阳鼎诺向朱荣晖

转让出资的实际数额为 54%。

就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取得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才办理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工商局也核准了上述变更，因此并不影响本次出资转让及增资的效力。此外，邱一平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其知晓并同意沈阳鼎诺、沈阳智龙向朱荣晖等人转让股权，对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并不影响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效力。

2、关于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事项的说明

2007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其增资手续与外资变更为内资企业及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一同办理。2007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未召开股东会或签署有关增资协议，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之处；此外，本次增资时，辽宁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良验字(2007)第 446 号验资报告存在询证回函银行与实际增资款汇存银行不一致、部分股东直接将增资款缴付给公司以及出资人颜为民的款项由其他出资人贺伟代为汇入银行账户，存在不规范之处。

就上述事项，本次增资时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次增资的说明及承诺》朱荣晖、倪忠威及颜为民在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且股权转让完成后成为有限公司的实际股东，三人均在 2007 年增资时同意新股东向有限公司增资，并且所有新、老股东都在修改的新章程上签字确认各自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此外，颜为民与贺伟共同出具了《出资情况说明》，确认颜为民委托贺伟代为汇入公司账户 32 万增资款，该 32 万元款项为颜为民所有。为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专字[2012]第 A1129 号《复核报告》，并核实截至 2007 年 9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 元。本次增资时的股东也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次增资的说明及承诺》，承诺若因本次增资事项而给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时，由增资的股东赔偿公司的所有损失。

公司律师认为，对于本次增资事项，虽存在上述瑕疵，但鉴于有限公司确已收到增资款项，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第 A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之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并通过了历年年检，因此并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效力。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20万元，新增的120万元由股东倪忠威、颜为民、魏强、张斌及新股东刘忠城、孟海燕、赵生莹等32人认购，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一元。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股东均为公司的员工，增资价格由原股东与增资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出资(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颜为民	36.90	36.90	货币
2	倪忠威	34.00	34.00	货币
3	刘忠城	7.00	7.00	货币
4	孟海燕	5.00	5.00	货币
5	张斌	4.00	4.00	货币
6	赵生莹	3.20	3.20	货币
7	魏强	3.00	3.00	货币
8	陈立艳	2.20	2.20	货币
9	于洪涛	2.00	2.00	货币
10	戴锋	2.00	2.00	货币
11	张吉朋	1.80	1.80	货币
12	陈建	1.80	1.80	货币
13	王飞	1.10	1.10	货币
14	黄宇龙	1.10	1.10	货币
15	冯巍	1.00	1.00	货币
16	郭俊娥	1.00	1.00	货币
17	刘汉语	1.00	1.00	货币
18	李宝力	0.90	0.90	货币
19	宋宇轩	0.90	0.90	货币
20	杨超	0.90	0.90	货币
21	瞿蕾	0.90	0.90	货币
22	阎昊宇	0.90	0.90	货币
23	厉学义	0.90	0.90	货币
24	汪猛	0.90	0.90	货币
25	项伟	0.90	0.90	货币
26	沈淳	0.90	0.90	货币
27	徐侃	0.90	0.90	货币
28	李艳杰	0.70	0.70	货币
29	赵东亮	0.70	0.70	货币
30	杨兴旺	0.50	0.50	货币

31	关 通	0.50	0.50	货币
32	王文玲	0.50	0.50	货币
合计		120.00	120.00	--

2009年11月19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慧内验字（2009）第5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320万元。

2009年11月30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荣晖	103.60	32.38	货币、实物
2	颜为民	80.60	25.18	货币、实物
3	倪忠威	77.70	24.28	货币、实物
4	刘忠城	7.00	2.19	货币
5	魏 强	5.00	1.56	货币
6	张 斌	5.00	1.56	货币
7	孟海燕	5.00	1.56	货币
8	赵生莹	3.20	1.00	货币
9	陈立艳	2.20	0.69	货币
10	白志勇	2.00	0.63	货币
11	贺 伟	2.00	0.63	货币
12	陶 微	2.00	0.63	货币
13	于洪涛	2.00	0.63	货币
14	戴 锋	2.00	0.63	货币
15	张吉朋	1.80	0.56	货币
16	陈 建	1.80	0.56	货币
17	王 飞	1.10	0.34	货币
18	黄宇龙	1.10	0.34	货币
19	冯 巍	1.00	0.31	货币
20	郭俊娥	1.00	0.31	货币
21	刘汉语	1.00	0.31	货币
22	李宝力	0.90	0.28	货币
23	宋宇轩	0.90	0.28	货币
24	杨 超	0.90	0.28	货币
25	瞿 蕾	0.90	0.28	货币
26	阎昊宇	0.90	0.28	货币
27	厉学义	0.90	0.28	货币
28	汪 猛	0.90	0.28	货币

29	项伟	0.90	0.28	货币
30	沈淳	0.90	0.28	货币
31	徐侃	0.90	0.28	货币
32	李艳杰	0.70	0.22	货币
33	赵东亮	0.70	0.22	货币
34	杨兴旺	0.50	0.16	货币
35	关通	0.50	0.16	货币
36	王文玲	0.50	0.16	货币
合计		32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20万元增加至443万元，新增123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朱荣晖出资20.1万元、倪忠威出资52.9万元、颜为民出资50万元，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一元。

2009年12月14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慧内验字（2009）第6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23万，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443万元。

2009年12月18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忠威	130.60	29.49	货币、实物
2	颜为民	130.60	29.49	货币、实物
3	朱荣晖	123.70	27.92	货币、实物
4	刘忠城	7.00	1.58	货币
5	魏强	5.00	1.13	货币
6	张斌	5.00	1.13	货币
7	孟海燕	5.00	1.13	货币
8	赵生莹	3.20	0.72	货币
9	陈立艳	2.20	0.50	货币
10	白志勇	2.00	0.45	货币
11	贺伟	2.00	0.45	货币
12	陶微	2.00	0.45	货币
13	于洪涛	2.00	0.45	货币
14	戴锋	2.00	0.45	货币
15	张吉朋	1.80	0.41	货币

16	陈建	1.80	0.41	货币
17	王飞	1.10	0.25	货币
18	黄宇龙	1.10	0.25	货币
19	冯巍	1.00	0.23	货币
20	郭俊娥	1.00	0.23	货币
21	刘汉语	1.00	0.23	货币
22	李宝力	0.90	0.20	货币
23	宋宇轩	0.90	0.20	货币
24	杨超	0.90	0.20	货币
25	瞿蕾	0.90	0.20	货币
26	阎昊宇	0.90	0.20	货币
27	厉学义	0.90	0.20	货币
28	汪猛	0.90	0.20	货币
29	项伟	0.90	0.20	货币
30	沈淳	0.90	0.20	货币
31	徐侃	0.90	0.20	货币
32	李艳杰	0.70	0.16	货币
33	赵东亮	0.70	0.16	货币
34	杨兴旺	0.50	0.11	货币
35	关通	0.50	0.11	货币
36	王文玲	0.50	0.11	货币
合计		443.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43万元增加至563万元，新增120万元全部由朱荣晖以货币认购，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一元。

2010年1月26日，沈阳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阳正德内验字（2010）第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563万元。

2010年2月1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荣晖	243.70	43.29	货币、实物
2	倪忠威	130.60	23.20	货币、实物
3	颜为民	130.60	23.20	货币、实物

4	刘忠城	7.00	1.24	货币
5	魏强	5.00	0.89	货币
6	张斌	5.00	0.89	货币
7	孟海燕	5.00	0.89	货币
8	赵生莹	3.20	0.57	货币
9	陈立艳	2.20	0.39	货币
10	白志勇	2.00	0.35	货币
11	贺伟	2.00	0.35	货币
12	陶微	2.00	0.35	货币
13	于洪涛	2.00	0.35	货币
14	戴锋	2.00	0.35	货币
15	张吉朋	1.80	0.32	货币
16	陈建	1.80	0.32	货币
17	王飞	1.10	0.20	货币
18	黄宇龙	1.10	0.20	货币
19	冯巍	1.00	0.18	货币
20	郭俊娥	1.00	0.18	货币
21	刘汉语	1.00	0.18	货币
22	李宝力	0.90	0.16	货币
23	宋宇轩	0.90	0.16	货币
24	杨超	0.90	0.16	货币
25	瞿蕾	0.90	0.16	货币
26	阎昊宇	0.90	0.16	货币
27	厉学义	0.90	0.16	货币
28	汪猛	0.90	0.16	货币
29	项伟	0.90	0.16	货币
30	沈淳	0.90	0.16	货币
31	徐侃	0.90	0.16	货币
32	李艳杰	0.70	0.12	货币
33	赵东亮	0.70	0.12	货币
34	杨兴旺	0.50	0.09	货币
35	关通	0.50	0.09	货币
36	王文玲	0.50	0.09	货币
合计		563.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63万元增加至680万元，新增117万元全部由朱荣晖以货币认购，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一元。

2010年11月30日，沈阳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阳正德内验字（2010）第0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9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17万，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680万元。

2010年12月6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荣晖	360.70	53.05	货币、实物
2	倪忠威	130.60	19.21	货币、实物
3	颜为民	130.60	19.21	货币、实物
4	刘忠城	7.00	1.03	货币
5	魏 强	5.00	0.74	货币
6	张 斌	5.00	0.74	货币
7	孟海燕	5.00	0.74	货币
8	赵生莹	3.20	0.48	货币
9	陈立艳	2.20	0.32	货币
10	白志勇	2.00	0.29	货币
11	贺 伟	2.00	0.29	货币
12	陶 微	2.00	0.29	货币
13	于洪涛	2.00	0.29	货币
14	戴 锋	2.00	0.29	货币
15	张吉朋	1.80	0.26	货币
16	陈 建	1.80	0.26	货币
17	王 飞	1.10	0.16	货币
18	黄宇龙	1.10	0.16	货币
19	冯 巍	1.00	0.15	货币
20	郭俊娥	1.00	0.15	货币
21	刘汉语	1.00	0.15	货币
22	李宝力	0.90	0.13	货币
23	宋宇轩	0.90	0.13	货币
24	杨 超	0.90	0.13	货币
25	瞿 蕾	0.90	0.13	货币
26	阎昊宇	0.90	0.13	货币
27	厉学义	0.90	0.13	货币
28	汪 猛	0.90	0.13	货币
29	项 伟	0.90	0.13	货币
30	沈 淳	0.90	0.13	货币
31	徐 侃	0.90	0.13	货币

32	李艳杰	0.70	0.10	货币
33	赵东亮	0.70	0.10	货币
34	杨兴旺	0.50	0.08	货币
35	关通	0.50	0.08	货币
36	王文玲	0.50	0.08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0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白志勇、陶微等10名股东将所持公司出资12.2万元，占注册资本1.7%股权全部转让给朱荣晖。转让原因为上述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出去。2010年12月19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立艳	朱荣晖	2.20	2.20
2	白志勇	朱荣晖	2.00	2.00
3	陶微	朱荣晖	2.00	2.00
4	王飞	朱荣晖	1.10	1.10
5	刘汉语	朱荣晖	1.00	1.00
6	李宝力	朱荣晖	0.90	0.90
7	宋宇轩	朱荣晖	0.90	0.90
8	沈淳	朱荣晖	0.90	0.90
9	赵东亮	朱荣晖	0.70	0.70
10	杨兴旺	朱荣晖	0.50	0.50
合计		-	12.20	-

2010年12月28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荣晖	372.90	54.84	货币、实物
2	倪忠威	130.60	19.21	货币、实物
3	颜为民	130.60	19.21	货币、实物
4	刘忠城	7.00	1.03	货币
5	魏强	5.00	0.74	货币
6	张斌	5.00	0.74	货币
7	孟海燕	5.00	0.74	货币
8	赵生莹	3.20	0.47	货币
9	贺伟	2.00	0.29	货币

10	于洪涛	2.00	0.29	货币
11	戴 锋	2.00	0.29	货币
12	张吉朋	1.80	0.26	货币
13	陈 建	1.80	0.26	货币
14	黄宇龙	1.10	0.16	货币
15	冯 巍	1.00	0.15	货币
16	郭俊娥	1.00	0.15	货币
17	杨 超	0.90	0.13	货币
18	瞿 蕾	0.90	0.13	货币
19	阎昊宇	0.90	0.13	货币
20	厉学义	0.90	0.13	货币
21	汪 猛	0.90	0.13	货币
22	项 伟	0.90	0.13	货币
23	徐 侃	0.90	0.13	货币
24	李艳杰	0.70	0.10	货币
25	关 通	0.50	0.08	货币
26	王文玲	0.50	0.08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1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忠城将其所持4.90万元、冯巍将其所持1.00万元出资、汪猛将其所持0.9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荣晖。2011年6月25日，朱荣晖分别与刘忠城、冯巍及汪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每一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一元。

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荣晖	379.70	55.84	货币、实物
2	倪忠威	130.60	19.21	货币、实物
3	颜为民	130.60	19.21	货币、实物
4	魏 强	5.00	0.74	货币
5	张 斌	5.00	0.74	货币
6	孟海燕	5.00	0.74	货币
7	赵生莹	3.20	0.47	货币
8	刘忠城	2.10	0.31	货币
9	贺 伟	2.00	0.29	货币
10	于洪涛	2.00	0.29	货币

11	戴 锋	2.00	0.29	货币
12	张吉朋	1.80	0.26	货币
13	陈 建	1.80	0.26	货币
14	黄宇龙	1.10	0.16	货币
15	郭俊娥	1.00	0.15	货币
16	杨 超	0.90	0.13	货币
17	瞿 蕾	0.90	0.13	货币
18	阎昊宇	0.90	0.13	货币
19	厉学义	0.90	0.13	货币
20	项 伟	0.90	0.13	货币
21	徐 侃	0.90	0.13	货币
22	李艳杰	0.70	0.10	货币
23	关 通	0.50	0.08	货币
24	王文玲	0.50	0.08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

(九)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1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8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32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朱荣晖、倪忠威、颜为民等人以及新股东丁悦、杨一新等人以货币认购，刘忠城、孟海燕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新增股东均为公司的员工，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一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出资(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朱荣晖	200.40	200.40	货币
2	丁 悦	12.00	12.00	货币
3	杨一心	11.00	11.00	货币
4	刘 萍	10.00	10.00	货币
5	赵斯雯	10.00	10.00	货币
6	贺 伟	9.50	9.50	货币
7	陈 建	8.50	8.50	货币
8	戴 锋	8.20	8.20	货币
9	魏 强	7.20	7.20	货币
10	张 斌	6.00	6.00	货币
11	张艳春	5.00	5.00	货币
12	刘芳黎	5.00	5.00	货币
13	蒋 冽	5.00	5.00	货币
14	于洪波	3.00	3.00	货币

15	黄宇龙	3.00	3.00	货币
16	项伟	3.00	3.00	货币
17	倪忠威	2.00	2.00	货币
18	颜为民	2.00	2.00	货币
19	赵生莹	2.00	2.00	货币
20	闵大双	1.00	1.00	货币
21	宋丹华	1.00	1.00	货币
22	于洪涛	1.00	1.00	货币
23	关通	0.60	0.60	货币
24	程晓洁	0.50	0.50	货币
25	李艳杰	0.40	0.40	货币
26	孙镐东	0.30	0.30	货币
27	张吉朋	0.20	0.20	货币
28	郭俊娥	0.20	0.20	货币
29	杨超	0.20	0.20	货币
30	瞿蕾	0.20	0.20	货币
31	阎昊宇	0.20	0.20	货币
32	厉学义	0.20	0.20	货币
33	王文玲	0.20	0.20	货币
34	徐侃	0.20	0.20	货币
35	张继业	0.20	0.20	货币
36	左胜立	0.20	0.20	货币
37	项友红	0.20	0.20	货币
38	李亚飞	0.20	0.20	货币
合计		320.00	320.00	--

2011年7月1日，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辽验字（2011）第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1年7月7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荣晖	580.10	58.01	货币、实物
2	倪忠威	132.60	13.26	货币、实物
3	颜为民	132.60	13.26	货币、实物
4	贺伟	11.50	1.15	货币
5	魏强	12.20	1.22	货币
6	丁悦	12.00	1.20	货币

7	杨一心	11.00	1.10	货币
8	张 斌	11.00	1.10	货币
9	陈 建	10.30	1.03	货币
10	戴 锋	10.20	1.02	货币
11	刘 萍	10.00	1.00	货币
12	赵斯雯	10.00	1.00	货币
13	赵生莹	5.20	0.52	货币
14	刘芳黎	5.00	0.50	货币
15	蒋 冽	5.00	0.50	货币
16	张艳春	5.00	0.50	货币
17	孟海燕	5.00	0.50	货币
18	黄宇龙	4.10	0.41	货币
19	项 伟	3.90	0.39	货币
20	于洪波	3.00	0.30	货币
21	于洪涛	3.00	0.30	货币
22	刘忠城	2.10	0.21	货币
23	张吉朋	2.00	0.20	货币
24	郭俊娥	1.20	0.12	货币
25	关 通	1.10	0.11	货币
26	杨 超	1.10	0.11	货币
27	瞿 蕾	1.10	0.11	货币
28	阎昊宇	1.10	0.11	货币
29	厉学义	1.10	0.11	货币
30	徐 侃	1.10	0.11	货币
31	李艳杰	1.10	0.11	货币
32	闵大双	1.00	0.10	货币
33	宋丹华	1.00	0.10	货币
34	王文玲	0.70	0.07	货币
35	程晓洁	0.50	0.05	货币
36	孙镐东	0.30	0.03	货币
37	张继业	0.20	0.02	货币
38	左胜立	0.20	0.02	货币
39	项友红	0.20	0.02	货币
40	李亚飞	0.20	0.0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十) 有限公司第四次出资转让

2011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孟海燕将0.50%出资转让给朱荣晖、张艳春将0.50%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唐梅。2011年7月12日,

孟海燕与朱荣晖、张艳春与唐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每一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一元。

2011年7月13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荣晖	585.10	58.51	货币、实物
2	倪忠威	132.60	13.26	货币、实物
3	颜为民	132.60	13.26	货币、实物
4	魏 强	12.20	1.22	货币
5	贺 伟	11.50	1.15	货币
6	张 斌	11.00	1.10	货币
7	丁 悦	12.00	1.20	货币
8	杨一心	11.00	1.10	货币
9	陈 建	10.30	1.03	货币
10	戴 锋	10.20	1.02	货币
11	刘 萍	10.00	1.00	货币
12	赵斯雯	10.00	1.00	货币
13	赵生莹	5.20	0.52	货币
14	唐 梅	5.00	0.50	货币
15	刘芳黎	5.00	0.50	货币
16	蒋 冽	5.00	0.50	货币
17	黄宇龙	4.10	0.41	货币
18	项 伟	3.90	0.39	货币
19	于洪涛	3.00	0.30	货币
20	于洪波	3.00	0.30	货币
21	刘忠城	2.10	0.21	货币
22	张吉朋	2.00	0.20	货币
23	郭俊娥	1.20	0.12	货币
24	关 通	1.10	0.11	货币
25	杨 超	1.10	0.11	货币
26	瞿 蕾	1.10	0.11	货币
27	阎昊宇	1.10	0.11	货币
28	厉学义	1.10	0.11	货币
29	徐 侃	1.10	0.11	货币
30	李艳杰	1.10	0.11	货币
31	闵大双	1.00	0.10	货币
32	宋丹华	1.00	0.10	货币
33	王文玲	0.70	0.07	货币

34	程晓洁	0.50	0.05	货币
35	孙镐东	0.30	0.03	货币
36	张继业	0.20	0.02	货币
37	左胜立	0.20	0.02	货币
38	项友红	0.20	0.02	货币
39	李亚飞	0.20	0.0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十一) 股份公司设立

2011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1年7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0,131,666.54元（中瑞岳华[2011]第1901号《审计报告》）按1.0132:1的比例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31,666.5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2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估字（2011）第54号），确认在变更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151,833.00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011年9月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216号），验证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1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9月30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210132000012113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荣晖	585.10	58.51	净资产
2	倪忠威	132.60	13.26	净资产
3	颜为民	132.60	13.26	净资产
4	魏 强	12.20	1.22	净资产
5	贺 伟	11.50	1.15	净资产
6	张 斌	11.00	1.10	净资产
7	丁 悦	12.00	1.20	净资产
8	杨一心	11.00	1.10	净资产
9	陈 建	10.30	1.03	净资产

10	戴 锋	10.20	1.02	净资产
11	刘 萍	10.00	1.00	净资产
12	赵斯雯	10.00	1.00	净资产
13	赵生莹	5.20	0.52	净资产
14	唐 梅	5.00	0.50	净资产
15	刘芳黎	5.00	0.50	净资产
16	蒋 冽	5.00	0.50	净资产
17	黄宇龙	4.10	0.41	净资产
18	项 伟	3.90	0.39	净资产
19	于洪涛	3.00	0.30	净资产
20	于洪波	3.00	0.30	净资产
21	刘忠城	2.10	0.21	净资产
22	张吉朋	2.00	0.20	净资产
23	郭俊娥	1.20	0.12	净资产
24	关 通	1.10	0.11	净资产
25	杨 超	1.10	0.11	净资产
26	瞿 蕾	1.10	0.11	净资产
27	阎昊宇	1.10	0.11	净资产
28	厉学义	1.10	0.11	净资产
29	徐 侃	1.10	0.11	净资产
30	李艳杰	1.10	0.11	净资产
31	闵大双	1.00	0.10	净资产
32	宋丹华	1.00	0.10	净资产
33	王文玲	0.70	0.07	净资产
34	程晓洁	0.50	0.05	净资产
35	孙镛东	0.30	0.03	净资产
36	张继业	0.20	0.02	净资产
37	左胜立	0.20	0.02	净资产
38	项友红	0.20	0.02	净资产
39	李亚飞	0.20	0.02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十二)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新股东上海睿之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100万股，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价格由上海睿之创与公司股东参照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协商确定。

2011年11月15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

[2011]605A204号), 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 公司已收到上海睿之创投
 资款 500 万元, 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这一变更。

此次增资后,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荣晖	585.10	53.19	净资产
2	倪忠威	132.60	12.06	净资产
3	颜为民	132.60	12.06	净资产
4	上海睿之创	100.00	9.09	货币
5	魏 强	12.20	1.11	货币
6	贺 伟	11.50	1.05	净资产
7	张 斌	11.00	1.00	净资产
8	丁 悦	12.00	1.09	净资产
9	杨一心	11.00	1.00	净资产
10	陈 建	10.30	0.94	净资产
11	戴 锋	10.20	0.93	净资产
12	刘 萍	10.00	0.91	净资产
13	赵斯雯	10.00	0.91	净资产
14	赵生莹	5.20	0.47	净资产
15	唐 梅	5.00	0.45	净资产
16	刘芳黎	5.00	0.45	净资产
17	蒋 冽	5.00	0.45	净资产
18	黄宇龙	4.10	0.37	净资产
19	项 伟	3.90	0.35	净资产
20	于洪涛	3.00	0.27	净资产
21	于洪波	3.00	0.27	净资产
22	刘忠城	2.10	0.19	净资产
23	张吉朋	2.00	0.18	净资产
24	郭俊娥	1.20	0.11	净资产
25	关 通	1.10	0.10	净资产
26	杨 超	1.10	0.10	净资产
27	瞿 蕾	1.10	0.10	净资产
28	阎昊宇	1.10	0.10	净资产
29	厉学义	1.10	0.10	净资产
30	徐 侃	1.10	0.10	净资产
31	李艳杰	1.10	0.10	净资产
32	闵大双	1.00	0.09	净资产
33	宋丹华	1.00	0.09	净资产

34	王文玲	0.70	0.06	净资产
35	程晓洁	0.50	0.05	净资产
36	孙镐东	0.30	0.03	净资产
37	张继业	0.20	0.02	净资产
38	左胜立	0.20	0.02	净资产
39	项友红	0.20	0.02	净资产
40	李亚飞	0.20	0.02	净资产
合计		1100.00	100.00	—

(十三)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同意张继业、厉学义等7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朱荣晖，杨一心将6万股股份转让给朱荣晖、5万股股份转让给颜为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1	杨一心	颜为民	5.00
2	杨一心	朱荣晖	6.00
3	刘萍		5.00
4	厉学义		1.10
5	闵大双		1.00
6	程晓洁		0.50
7	孙镐东		0.30
8	张继业		0.20
9	左胜立	0.20	
合计			19.30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每一股份转让价格为一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荣晖	599.40	54.49
2	颜为民	137.60	12.51
3	倪忠威	132.60	12.06
4	上海睿之创	100.00	9.09
5	魏强	12.20	1.11
6	丁悦	12.00	1.09
7	贺伟	11.50	1.05
8	张斌	11.00	1.00
9	陈建	10.30	0.94

10	戴 锋	10.20	0.93
11	赵斯雯	10.00	0.91
12	赵生莹	5.20	0.47
13	唐 梅	5.00	0.45
14	刘芳黎	5.00	0.45
15	蒋 冽	5.00	0.45
16	刘萍	5.00	0.45
17	黄宇龙	4.10	0.37
18	项 伟	3.90	0.35
19	于洪涛	3.00	0.27
20	于洪波	3.00	0.27
21	刘忠城	2.10	0.19
22	张吉朋	2.00	0.18
23	郭俊娥	1.20	0.11
24	杨 超	1.10	0.10
25	瞿 蕾	1.10	0.10
26	阎昊宇	1.10	0.10
27	徐 侃	1.10	0.10
28	李艳杰	1.10	0.10
29	关 通	1.10	0.10
30	宋丹华	1.00	0.09
31	王文玲	0.70	0.06
32	项友红	0.20	0.02
33	李亚飞	0.20	0.02
合计		1100.00	100.00

(十四)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同意倪忠威将33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凤英、郭俊娥将1.2万股股份转让给朱荣晖。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每一股份转让价格为一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朱荣晖	600.60	54.60
2	颜为民	137.60	12.51
3	上海睿之创	100.00	9.09
4	倪忠威	99.60	9.06

5	李凤英	33.00	3.00
6	魏 强	12.20	1.12
7	丁 悦	12.00	1.09
8	贺 伟	11.50	1.06
9	张 斌	11.00	1.00
10	陈 建	10.30	0.94
11	戴 锋	10.20	0.93
12	赵斯雯	10.00	0.91
13	赵生莹	5.20	0.47
14	唐 梅	5.00	0.45
15	刘芳黎	5.00	0.45
16	蒋 冽	5.00	0.45
17	刘萍	5.00	0.45
18	黄宇龙	4.10	0.37
19	项 伟	3.90	0.35
20	于洪涛	3.00	0.27
21	于洪波	3.00	0.27
22	刘忠城	2.10	0.19
23	张吉朋	2.00	0.18
24	杨 超	1.10	0.10
25	瞿 蕾	1.10	0.10
26	阎昊宇	1.10	0.10
27	徐 侃	1.10	0.10
28	李艳杰	1.10	0.10
29	关 通	1.10	0.10
30	宋丹华	1.00	0.09
31	王文玲	0.70	0.06
32	项友红	0.20	0.02
33	李亚飞	0.20	0.02
合计		1100.00	100.00

（十五）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新股东裕晖投资发行新股26万股，价格为人民币1.9元/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00万股变更为1126万股，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126万元人民币。裕晖投资的股东为傅永刚、张艳，其分别持有裕晖投资50%的出资，裕晖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一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傅永刚及张艳均为公司的

老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特别贡献，因此公司股东同意其投资的裕晖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3年4月25日，辽宁中鼎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鼎盛华验字[2013]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裕晖投资缴纳的出资款49.4万元，其中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7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这一变更。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朱荣晖	600.60	53.34
2	颜为民	137.60	12.22
3	上海睿之创	100.00	8.88
4	倪忠威	99.60	8.85
5	李凤英	33.00	2.93
6	裕晖投资	26.00	2.31
7	魏强	12.20	1.08
8	丁悦	12.00	1.07
9	贺伟	11.50	1.02
10	张斌	11.00	0.98
11	陈建	10.30	0.91
12	戴锋	10.20	0.91
13	赵斯雯	10.00	0.89
14	赵生莹	5.20	0.46
15	刘萍	5.00	0.44
16	唐梅	5.00	0.44
17	刘芳黎	5.00	0.44
18	蒋冽	5.00	0.44
19	黄宇龙	4.10	0.36
20	项伟	3.90	0.35
21	于洪涛	3.00	0.27
22	于洪波	3.00	0.27
23	刘忠城	2.10	0.19
24	张吉朋	2.00	0.18
25	杨超	1.10	0.10
26	瞿蕾	1.10	0.10
27	阎昊宇	1.10	0.10
28	徐侃	1.10	0.10
29	李艳杰	1.10	0.10

30	关通	1.10	0.10
31	宋丹华	1.00	0.09
32	王文玲	0.70	0.06
33	项友红	0.20	0.02
34	李亚飞	0.20	0.02
合计		1126.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重大资产事项：

（一）收购麟龙投顾

1、收购的原因及目的

依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由于公司当时销售的部分产品属于具有“荐股软件”的功能，且公司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而麟龙投顾具备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因此公司决定收购麟龙投顾，以规范公司经营。

2、收购的经过

2011年5月1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沈]评报字[2011]第0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账面价值为334.81万元，评估价值为534.2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9.56%。经公司与麟龙投顾原股东湖北金时尚、张娟协商一致，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500万元。201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麟龙投顾100%的股权。同日，公司分别与湖北金时尚、张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公司分别向湖北金时尚、张娟支付400万元、1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2011年7月12日，麟龙投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2011年11月4日，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购买土地自建经营场所

公司现有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为满足公司长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购买土地自建经营场所。目前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行政办公等场所均为租赁，年租赁费用约100万元人民币。公司购买土地用于建设自用研发及行政办公楼，以满足公

司长久发展的需要。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投资建设研发基地、办公楼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拟购买位于东陵区（浑南新区）面积约20002.74平方米的工业用地。2012年4月17日，麟龙科技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价款为11,261,542.62元。目前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东陵国用(2012)第0719076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证书、地字第21011220120008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字第2101122013001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开始了项目建设。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朱荣晖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倪忠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研究生院商业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鞍山证券公司任交易部部门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筹建沈阳智龙，2001年4月至2009年3月于沈阳智龙任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1月至2011年9月于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2年6月至今任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理。

3、颜为民，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沈阳银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沈阳友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9年3月于沈阳智龙任监事；2002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贺伟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沈阳市自来水公司任员工；200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上海分公司经

理。2011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副总经理，任期至2014年9月止。

5、魏强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沈阳机械工业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于辽宁精密仪器厂任职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在沈阳鼎诺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2004年6月至2011年9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副总经理，任期至2014年9月止。

（二）公司监事

1、于洪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起于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2年6月至今任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2、傅永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沈阳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1月于沈阳美高工艺品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员；1997年2月至2001年12月于沈阳美高工艺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王文玲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东方学院涉外文秘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中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朱荣晖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倪忠威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3、颜为民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4、贺伟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5、魏强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6、滕伟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沈阳哥士德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任出纳、成本会计；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在沈阳新阳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在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审计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5月，在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任审计科长、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止。

7、陈建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沈阳理工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今于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业务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766,117.01	22,714,245.52	14,947,711.95
净利润	7,324,605.80	9,519,303.93	5,347,53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4,605.80	9,519,303.93	5,347,53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24,605.80	8,069,303.93	5,349,72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24,605.80	8,069,303.93	5,349,721.28
毛利率(%)	85.81	85.95	94.63
净资产收益率(%)	21.47	35.74	42.6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	21.47	30.30	4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7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7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745.82	14,328,544.98	5,282,34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1.30	0.48
总资产	46,119,271.51	36,025,184.01	18,307,492.62
股东权益合计	34,449,920.05	26,631,314.25	17,112,01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金额	34,449,920.05	26,631,314.25	17,112,01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2.42	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2.42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3	23.08	6.49
流动比率	0.70	0.65	10.55
速动比率	0.70	0.65	10.5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建华
项目小组成员： 孙建华、张海烽、龚浩、李学芳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 于德彬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06 号 1 座 1202 室
联系电话： 024-23342988
传真： 024-23341677
经办律师： 王胜禹、朱娜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毅、裴连义

(四) 资产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军
住所： 大连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0 号世纪经典大厦 5
联系电话： 024-31381696
传真： 024-22528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伟、陈丽君、金恒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软件研发、销售及系统服务，向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数据分析服务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麟龙选股决策系统软件（包括“至尊版”、“专业版”、“普及版”）、期天大胜股指期货软件（包括“机构版”、“精英版”、“专业版”）、以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1、麟龙选股决策系统软件

麟龙选股决策系统是公司于 2008 年推出的一款全新设计的股市技术分析软件，加入“撞击交易”、“两极交易”等交易模式，结合“四色谱”和“四量图”指标，让投资过程更加清晰明确。其中，“撞击交易”是汇集 9 个指标组合帮助客户把握短线的买卖时机；“两级交易”是汇集 3 个指标组合帮助客户把握波段的买卖时机。“四色谱”指标是通过四种颜色诠释了行情的发展，解决了客户仓位控制的难题，通过和中期方向线等指标的配合使用，可以为投资者了解在不同环境下建仓、加仓、减仓、空仓的具体情况。“四量图”指标是一个用来解释量能变化的指标，该指标通过对于市场中不同量能情况的统计结果，用图表的形式加以表述，软件使用者可以通过观察四量图中量能变化的情况，再结合形态的变化，可以清晰发现量能在不同股价发展阶段起到的作用，能成功帮助软件使用者认清量能的现状，以及量能压力和量能推动的情况。

根据权限和功能的差异，麟龙选股决策系统包括“至尊版”、“专业版”、“普及版”3 个版本产品，其中“至尊版”产品具有荐股功能，“专业版”、“普及版”产品不具有荐股功能。



2、期天大胜股指期货软件

2010年4月16日股指期货交易正式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启动，这标志着中国金融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公司开发了麟龙期天大胜股指期货软件，在股指期货软件中，该软件具有多屏幕显示、短线套利自动警示、异常状况自动警示、短线交易自动导航、短线冲销平仓辅助、市场动能自动跟踪等六项特殊设计。

根据权限和功能的差异，期天大胜股指期货软件包括“机构版”、“精英版”、“专业版”3个版本产品，上述版本软件产品均只具有证券信息汇总或者证券投资品种历史数据统计的功能，不含荐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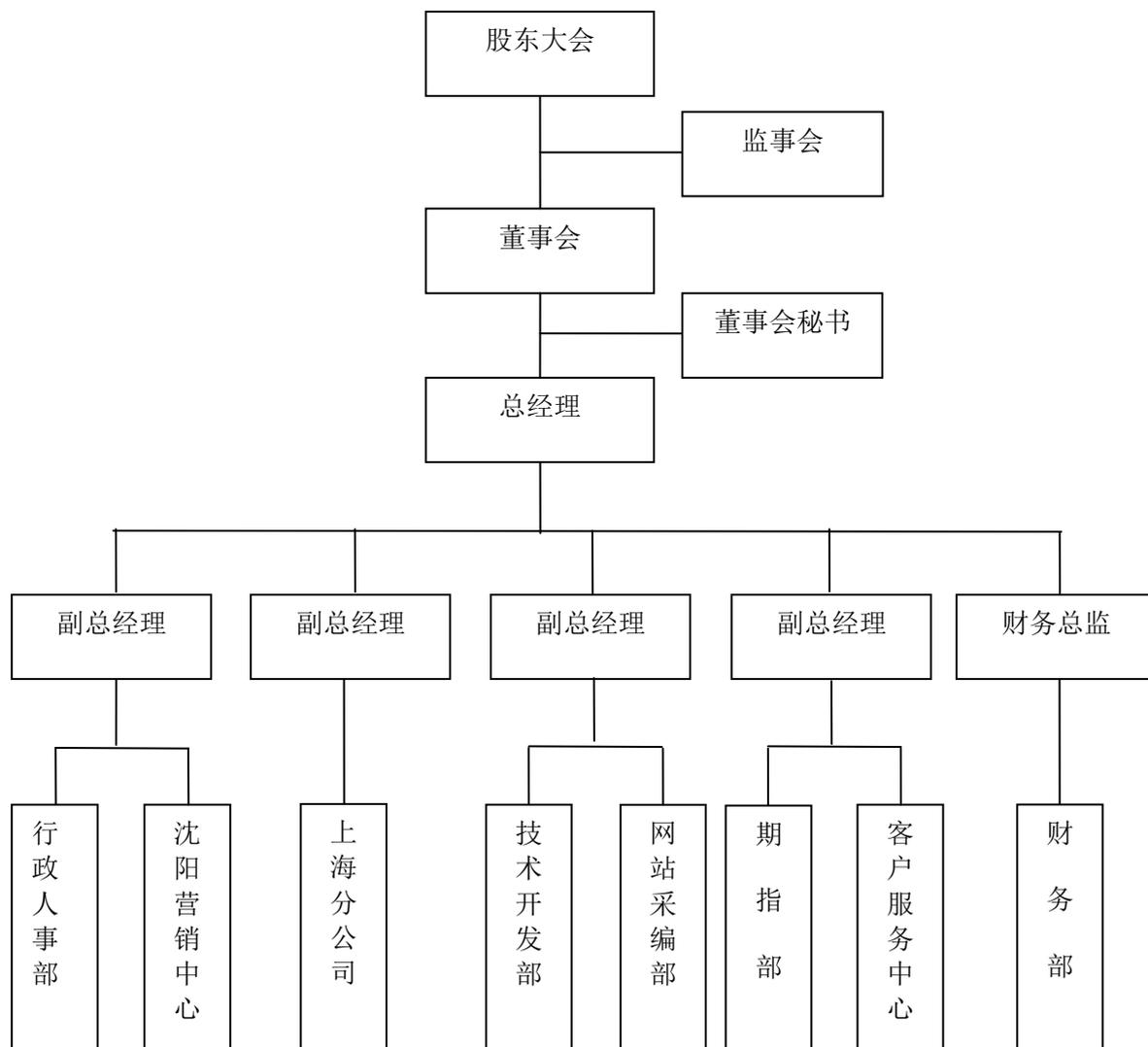


3、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于2011年收购了麟龙投顾，麟龙投顾通过提供研究报告方式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公司的研究报告产品通过对每周市场行情、热点事件、个股情况等分析，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建议。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软件的销售以及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因此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体现在研发和销售流程上：

1、公司的销售流程

公司目前设有沈阳和上海两个营销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系统，拥有一批富有经验的销售人员。公司设有专门的网站，并通过公司网站介绍公司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免费下载及试用服务。客户在了解到公司产品信息后，会通过公司网站或电话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销售人员会进一步向客户介绍公司产品特点、功能等事项。客户在试用满意后购买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2、公司的研发流程

由研发部门提出设计方案，结合客服部门反馈用户建议和需求，经过公司管理层开会评估研究，确定是否可行后，正式填写项目申请书；立项经总经理批准后，由研发部门制定产品的研发计划，报请总经理批示同意后，开始研发阶段；研发部根据研发计划组织产品研发。研发完成后，先由研发部下属的测试工程师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由销售部门派人配合进行二次测试。二次测试完成后，由管理层讨论新产品上市时间，并择时发布新产品。新产品发布后，研发部门根据用户的建议和需求对产品进行进一步改进和升级。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采用客户端服务器端架构（C/S, Client/Server）和浏览器服务器结构（B/S, Browser/Server）结合的架构，结合 DirectUI（直接在父窗口上绘图，Paint on parent dc directly）、完全端口模型（I/O Completion Port）、等开发技术，公司软件产品具有数据存贮量大、数据运行速度快、服务器与客户端之间响应及时以及能让更多用户同时使用软件的特点。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行情数据采用云存储云计算，公司服务器计算得到的庞大数据，不需要在用户的电脑中进行储存，用户可以按需获取所需数据，减少了用户储存数据的空间，也提升了公司以后为用户提供更复杂数据运算的能力。

公司产品技术分析平台采用服务端主动分析和客户互动分析的方式，服务器端对数据进行全面预处理，客户在软件使用中会自动从服务器端提取需要的数据，从而满足分析的需求。

公司产品用户认证采用“用户主动认证”和“服务代理用户被动认证”的方式进行双重认证，具有可靠的安全性。

公司的软件产品均已取得了软件著作权证书。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商标注册申请号	类别	权属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	---------	----	----	------	------	------

麟龙石头网	7046739	第 42 类	麟龙科技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期天大胜	6887692	第 9 类	麟龙科技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使用范围	申请日	申请人
1	申请商标内容为中文“麟龙”的变体艺术字，“龙”字为繁体	12184027	第 9 类	2013-2-21	麟龙科技

2、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1	麟龙网站应用软件 1.0.0	2009SR029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5-20
2	石头网应用软件【简称：石头网】1.0.0	2009SR0328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2-10
3	麟龙选股决策系统 V1.0	2003SR20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08-31
4	麟龙选股决策系统至尊版 V1.0	2008SR36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10
5	麟龙数来宝金融数据传输软件 V1.0	2008SR36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10
6	麟龙期天大胜股指期货软件【简称：期天大胜】V1.0	2011SR0238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10
7	期天大胜股指期货多屏警戒导航系统（机构版）【简称：期天大胜（机构版）】1.0	2010SR065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10
8	麟龙选股决策系统普及版软件【简称：麟龙普及版】V1.0	2013SR0178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9-10
9	麟龙期天大胜股指期货机构版软件【简称：期天大胜机构版】V1.0	2012SR058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16
10	麟龙期天大胜股指期货精英版软件【简称：期天大胜精英版】V1.0	2013SR0002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16
11	麟龙期天大胜股指期货专业版软件【简称：期天大胜专业版】V1.0	2013SR0002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16
12	麟龙选股决策系统专业版软件【简称：麟龙专业版】V1.0	2013SR0161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10

以上软件著作权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用到的技术，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

3、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 479 号工业用地 20002.74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11,795,937.78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11,520,699.21 元。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取得了下列许可资格和资质：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许可机构	所有人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电信许可证	辽 B-20130047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麟龙科技	2013-8-20	2018-05-6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辽 R-2006-0065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麟龙科技	2011-12-28	不定期,见备注说明
3	投资咨询证书	zx01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麟龙投顾	2011-12-13	不定期,见备注说明
4	上证所 Level-1 行情经营许可证	L1201015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麟龙科技	2013-7-1	2014-6-30
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使用许可证书	深证许 11ZD01-0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麟龙科技	2012-7-1	2014-6-30
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证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麟龙科技	2012-8-16	2014-8-15
7	软件产品登记证—麟龙选股决策系统至尊版	辽 DGY-2009-0024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麟龙科技	2011-12-28	2016-11-27
8	软件产品登记证—麟龙选股决策系统	DGY-2002-0125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麟龙科技	2011-12-28	2016-11-27
9	软件产品登记证—麟龙选股决策系统专业版 V1.0	DGY-2012-0141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麟龙科技	2012-6-21	2017-6-20
10	软件产品登记证—麟龙选股决策系统普及版 V1.0	DGY-2012-0142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麟龙科技	2012-6-21	2017-6-20
11	软件产品登记证—麟龙期天大胜股指期货软件	DGY-2011-0017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麟龙科技	2011-12-28	2016-11-27
12	软件产品登记证—麟龙期天大胜股指期货精英版软件	DGY-2012-0112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麟龙科技	2012-5-24	2017-5-23

	V1.0					
13	软件产品登记证—麟龙期天大胜股指期货机构版软件 V1.0	DGY-2012-0100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麟龙科技	2012-5-21	2017-5-20
14	软件产品登记证—麟龙期天大胜股指期货专业版软件 V1.0	DGY-2012-0102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麟龙科技	2012-5-21	2017-5-20
15	麟龙数来宝金融数据传输软件	辽 DGY-2009-0023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麟龙科技	2011-12-28	2016-11-27

1、关于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资质的说明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投资咨询证书未规定到期时间，但需每年年审。公司自获得上述证书后完成了历年年审，未来也将按照发证部门的要求办理年审手续。

公司的上证所 Level-1 行情经营许可证、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使用许可证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证系依据公司分别与许可方前签署的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发放。依据合同约定，合同到期时，若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的，则合同自动续约。

2、关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有关资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部分期限无证券投资咨询资质而从事整体投资咨询业务的行为，为规范上述行为，公司于 2011 年收购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麟龙投顾，并由麟龙投顾从事具有荐股功能软件的销售，母公司不再从事具有荐股功能软件的销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之“(一) 收购麟龙投顾”、以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目前公司的相关业务具备了相关资质，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具有销售不具有荐股功能软件业务的相关资质

公司就不具有荐股功能软件麟龙选股决策系统至尊版“专业版”、“普及版”以及期天大胜股指期货软件“机构版”、“精英版”、“专业版”软件产品进行了登记，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符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关于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的规定。公司取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为软件研发、生产企业，可以直接从事上述软件产品的销售。

（2）麟龙投顾具有销售具有荐股功能软件业务的相关资质

公司就具有荐股功能软件“麟龙选股决策系统至尊版”软件产品进行了登记，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符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关于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的规定。具有荐股功能软件由麟龙投顾销售，麟龙投顾取得了 zx0158 投资咨询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其销售荐股功能软件及提供证券行情行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数据服务的资质

公司就提供金融数据、数据分析服务取得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辽宁省通信管理局相应的经营许可。

（4）麟龙投顾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资质

麟龙投顾通过提供研究报告方式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麟龙投顾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投资顾问人员取得了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律师认为麟龙科技和麟龙投顾均具有进行相关业务的资质。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318,140.78	364,764.40	310,896.00
办公设备	140,536.88	138,295.29	109,989.10
电子设备	1,293,808.28	1,066,767.01	808,517.33
账面价值总额	1,752,485.94	1,569,826.70	1,229,402.4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为：运输设备占 16.04%，办公设备占 7.42%，电子设备占 76.5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保持稳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71.53%、64.36%和 61.40%。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86 人（包括子公司麟龙投顾 20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04	55.91
31-39岁	57	30.65
40岁以上	25	13.44
合计	186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43	23.12
大专	102	54.84
高中及以下	41	22.04
合计	186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	4.84
研发人员及服务人员	90	48.39
销售人员	53	28.49
人事行政人员	10	5.38
财务人员	7	3.77
其他	17	9.13
合计	18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颜为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刘忠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于北京太科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于上海金诺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关部部门经理；2005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主要业绩：参与北京太科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EIP”多个版本的开发和架构转型工作，分析、设计、指导并参与实现；负责“金诺网安介质取证系统”和“金诺网安数据恢复系统”研发的管理和分析设计；负责并成功完成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中“应急响应中的数据取证和恢复技术”课题；负责

并成功完成国家“十五”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中“存贮介质中残缺数据的勘察取证技术”课题；负责并成功开发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证券分析软件“麟龙选股决策系统”网络版；负责并成功开发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行情数据引擎“数来宝”；负责并成功开发沈阳麟龙科技有限公司期货分析软件“期天大圣”。

(3) 项伟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安徽文达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今在公司历任客户服务经理、工程师。

(4) 徐侃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年2月至于公司任工程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为民	董事、副总经理	137.60	12.22
2	刘忠城	核心技术人员	2.10	0.19
3	项伟	核心技术人员	3.90	0.35
4	徐侃	核心技术人员	1.10	0.10
合计			144.70	12.86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当前公司的研发工作由研发部承担，研发部根据研发计划及销售、客服等部门的反馈意见，制定研发方案。研发方案经审批后，由研发经理组织研发工程师进行研发，产品研发完成后，由测试工程师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推出新产品。研发部根据客户等反馈意见，对新产品进行持续的升级和完善。

2、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作为提供金融数据系统及服务的公司，公司历来注重对提供的信息服务的质量提升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1,105,323.92	5.32
2012 年度	1,844,983.33	8.12
2013 年 1-6 月	1,093,829.34	7.3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金融数据系 统及服务	19,317,111.12	93.02	21,174,555.17	93.22	14,934,023.95	99.91
	咨询费	1,449,005.89	6.98	1,539,690.35	6.78	13,688.00	0.09
合计		20,766,117.01	100.00	22,714,245.52	100.00	14,947,711.95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从事证券软件研发、销售及系统服务，向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数据分析服务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公司于 2011 年收购了麟龙投顾，并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由于该业务尚在拓展中，因此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12%、1.43%以及 2.0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陈锦洋	66,666.67	0.45
2	邹倩	66,666.67	0.45
3	辛鹏	63,333.33	0.42
4	谷文鑫	59,829.06	0.40
5	王坚能	59,829.06	0.40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16,324.79	2.12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4,947,711.95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叶志平	66,666.67	0.28
2	蔡智浙	66,666.67	0.28
3	顾祥友	66,666.67	0.28
4	宗莉莉	63,333.33	0.28
5	李杨	63,333.33	0.28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26,666.67	1.43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22,714,245.52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 1-6 月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北京弘道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418.80	0.68
2	张建强	66,666.67	0.35
3	曹雅峰	66,666.67	0.35
4	殷辉	64,786.32	0.34
5	郑家洵	63,333.33	0.33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92,871.79	2.05
201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9,317,111.12	—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证券投资者，其中以自然人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为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成本归集及供应商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72%、58.97%以及 69.50%，深交所交易行业信息、上交所交易行情信息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许可费（简称“信息经营许可费”）占比分别为 45.13%、28.40%、15.0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1 年末成立了客服部门，同时收购了盈捷投顾（现改名为“麟龙投顾”），导致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上涨较快，由于公司 2011 年度直接人工金额较小，故出现成本各项占比的比例波动过大的情形。总体而言，公司成本结构较为正常。

项目	2013 年 1-6 月	占比 （%）	2012 年度	占比 （%）	2011 年度	占比 （%）
直接人工	2,048,252.63	69.50	1,882,474.55	58.97	21,879.00	2.72
信息经营许可费	444,509.43	15.08	906,509.44	28.40	362,500.00	45.13
服务费及服务器 托管费	290,434.00	9.85	363,312.47	11.38	7,767.03	0.97
折旧及相关房	161,476.25	5.48	35,656.42	1.12	371,427.42	46.25

租、物业摊销						
办公费	2,549.00	0.09	4,518.50	0.14	39,589.23	4.93
合计	2,947,221.31	100.00	3,192,471.38	100.00	803,162.68	100.00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00	28.9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00	28.9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9.27
上海网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00.00	2.23
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4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38,200.00	80.75
2011 年度采购总额	1,038,034.06	—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318,000.00	22.9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00	21.6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1.67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50.00	11.19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6,000.00	6.9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168,850.00	84.44
2012 年度采购总额	1,384,212.75	—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1-6 月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金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3.2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00	33.2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170.00	18.52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3,800.00	8.18
沈阳迅锋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4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53,970.00	94.62
2013 年度 1-6 月采购总额	902,470.00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中国金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较高，是由于我国对证券信息经营实行许可经营的原因造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证券信息均取得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中国金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授权。根据公司与上述所签署的许可合同，在合同到期时任何一方未提出终

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续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1-10-13	陈锦洋	期天大胜股指期货多屏预警系统销售协议	公司向客户提供股指期货软件及服务，客户向公司支付软件使用费，并每年向公司支付软件服务费。	软件使用费7万元，软件服务费9800元/年。	履行中
2	2011-12-10	邹倩				履行中
3	2012-9-6	李杨				履行中
4	2012-8-29	顾祥友				履行中
5	2012-8-29	宗莉莉				履行中
6	2013-1-22	张建强				履行中

公司其他销售合同，因合同金额较小，因此上述表格中未予列出。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4-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期货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对方为公司提供期货交易行情信息，公司按规定范围、用途、方式使用	30万	履行中
2	2012-6-2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对方为公司提供深交所交易行情信息，公司在规定范围、用途方式、使用	30万	履行中
3	2012-6-2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对方为公司提供上交所Level-1行情信息，乙方按规定范围、用途、方式使用	30万	履行中
4	2013-4-18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因特网数据中心)服务合同	对方为公司服务器提供服务器端口、设备安装、联网、域名设定等服务	23.64万	履行中
5	2013-2-28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云计算中心服务器托管合同	对方为公司提供服务器维护管理、网络系统管理等服务。	14.76万	履行中
6	2013-1-1	北京时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悠视网-石头网频道合作协议	对方为公司提供视频文件播放等服务	10万	履行中
7	2012-10-16	郑州景安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合同	对方为公司服务器提供服务器端口、设备安装、联网、域名设定等服务	1.3万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母子公司分工协作的经营模式，其中母公司负责所有软件产品的研发并负责销售不具有荐股功能软件产品“麟龙选股决策系统专业版”、“麟龙选股决策系统普及版”以及“期天大胜股指期货多屏警戒导航系统”。子公司麟龙投顾具有证券咨询资格业务资质，因此由其负责销售具有荐股功能软件产品“麟龙选股决策系统至尊版”及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母公司负责销售不具有荐股功能软件产品，子公司负责销售具有荐股功能软件产品及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宣传公司产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客户在了解到公司产品后，会通过公司网站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销售人员会进一步向客户介绍公司产品特点、功能等事项。客户了解公司产品后，会通过公司网站下载公司的产品进行免费试用，并在试用满意后购买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证券、期货软件产品及服务以及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J6940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始于 20 世纪末。在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互联网信息技术日益成熟的背景下，我国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参与证

券投资的人数也从过去的几十万人发展到现在的八千多万人，使用证券分析软件的投资者人数也在不断增加。

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是以广大的个人投资者为主。目前市场中形成了以大智慧、同花顺、金融界、东方财富网等已经成功上市的同行业企业为第一梯队，其它公司如指南针、操盘手、天狼和公司为第二梯队。第一梯队公司针对证券方面的业务较为全面，软件功能趋于平台化和信息化，与券商合作提供免费的看盘交易软件，客户群体相对庞大；而第二梯队的主要特点是软件设计更加多样性，突出主要的专业特色设计，客户群体相对较小但更有内容和针对性，且绝大部分均为付费用户。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整体向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尽管受到了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宏观经济仍然整体向好。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2011年末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为47156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3%。与此同时，中国资本市场继续稳定发展。截至2011年12月月，沪深两市股票账户总数近1.65亿户，有效账户数超过1.40亿户。除了在数量指标上实现增长，多层次市场格局的建立、市场关联度的提升以及金融投资品种的丰富等变化也显示出了中国资本市场在整体质量上的改善。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

(2) 互联网用户规模迅速扩大，互联网技术和软件技术不断进步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的数据，截至2011年末，中国互联网用户规模为5.13亿人，较上一年末增长34.3%；互联网用户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提升到了38.3%，互联网普及率稳步上升；互联网基础资源的数量大幅增长；商务交易类应用成为发展速度最快的网络应用类型。同时，互联网技术和软件技术的进步带来了金融信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与发展，提高了用户获取金融信息和证券交易的效率，促进了金融服务综合水平的大发展。

(3) 政府产业政策支持

自本世纪之初开始，政府部门相继颁布了多项政策，对于信息技术业和软件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逐年加大。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政策文件包括：2000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00年9月22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11年2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4）市场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专业化需求不断深化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金融市场日渐成熟，国内金融市场与全球金融市场之间的关联度日趋紧密，金融信息、数据呈爆发式增长，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环境使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软件的专业化需求不断深化。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产品资讯信息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分析工具的有效性和多样性以及系统的安全性和便捷易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投资者专业化需求的不断深化将有力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4、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相对缺乏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需要一定数量通晓金融知识、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IT运营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这些专业人才的培养既需要高等院校的正规教育，又需要实际工作经验的积累，其成长过程较长。同时，行业的国际化发展也需要一定数量熟悉国际金融市场和国外用户使用与消费习惯的国际人才。相对于行业的飞速发展，专业人才储备的相对缺乏可能成为限制我国金融服务业发展的瓶颈。

（2）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与证券市场的发展有一定的相关性。如果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市场活跃程度和投资者热情会受到影响，有可能给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规模

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是近年的新兴行业，其服务内容包括金融资讯、金融数据、信息交流、培训教育、分析工具、理财工具、交易工具等。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资本市场的发展及成熟、信息技术的持续创新，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中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销售额由2004年的3.3亿元增长到2009年的21.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45.9%。随着中国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以及中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到2020年中国金融信息服务市场将扩展至百亿美元规模。尽管互联网金融服务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但是相对于中国庞大的证券投资者规模和巨额

的中国金融业产值，行业的市场规模仍然偏小，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三）行业风险特征

1、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以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平台，向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和金融分析，因此公司的业务与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投资理财品种日益丰富，投资者对金融信息的服务提出了更广泛的需求，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由于我国金融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与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尚有一定的差距。金融市场的波动性会影响市场的或有程度及投资者的投资热情，进而给本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证券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证券信息经营实行许可经营，公司主要通过各家交易所或其他相关机构授权部门的许可获取证券交易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证券信息均取得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授权。公司获取授权后按照协议的约定开展各项许可经营业务，并及时缴纳费用。在合同期满前，公司应按期提出展期或者换发许可证的申请，确保持续获取各项许可资格。根据合同的约定，双方应于合同期满前就合同续约进行磋商；若在合同期满日尚未办妥续约手续，并且尚无任何一方明确提出不再续约的要求，可视为自动续约。但若上述部分机构对证券交易信息经营的授权许可政策发生变化，如增加或减少专有信息的许可品种、增加或减少被授权的金融信息服务商、改变信息服务商有关资质要求等，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公司能否持续取得证券交易数据的许可经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的影响，公司存在证券交易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在互联网金融服务业中竞争比较激烈，国内企业会大幅增加投入，国际知名企业也将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这会导致国内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会有所下降。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力量之一，如果技术人员流失，会影响产品的研发进度以及市场拓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伴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已经经历了 20 多年的发展过程，参与证券投资的人数也从过去的几十万人发展到现在的八千多万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投资者对市场的分析工作，已经以网络为主，因此接受证券投资咨询和分析软件工具的投资者人数也在不断增加。

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历史来看，现在市场中形成了以大智慧、同花顺、东方财富等上市公司为第一梯队，其它以指南针、益盟软件等公司为第二梯队的竞争格局。第一梯队的主要特点是针对证券、期货市场信息服务的业务较为全面，软件功能趋于平台化，客户群体相对庞大的；第二梯队的主要特点是证券、期货投资分析软件产品设计更加多样性，突出主要的专业特色设计，客户群体相对较小但更有针对性。由于第一梯队占有了行业中相对较大的客户群体，其数量远高于第二梯队，公司目前所属第二梯队。

行业内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大智慧	308,251.60	290,882.07	47,013.84	-26,699.88
2	同花顺	124,556.64	112,517.30	17,202.60	2,594.62
3	东方财富	180,137.10	171,948.51	22,270.15	3,758.19
4	指南针	6,063.04	3,535.27	4,907.11	3,155.41
5	益盟软件	益盟软件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为“操盘手”系列投资证券投资决策软件			

注：上述数据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1、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市场变化，推出新产品：如在股指期货业务出台后，公司及时开发出股指期货分析软件，该软件是一套专门为股指期货市场设计的软件，并采用不同市场不同的分析方法，产品具有独创性。

(2) 公司建立了金融投资理财教学网站，并通过该网站介绍投资理财基础知识，进而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由于公司起步相对较晚，市场占有率相对偏低，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2) 公司在技术研发人才储备方面还有待加强，公司现有核心开发人员的依赖度较高。

(3) 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较，还需要针对不同类型用户开发多种类型

的产品，以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34 名股东组成，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32 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立了人事行政部、沈阳营销中心、技术开发部、网站采编部、客户服务中心、财务部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的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过 9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总体上，公司上述机构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各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三会运行良好。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该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否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麟龙选股决策系统产品具有提供证券投资咨询功能。依据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年 1 月实施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由于公

公司在 2011 年 7 月前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因此公司销售荐股软件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

为规范上述行为，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收购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资质的麟龙投顾 100% 股权，并对公司产品及销售分工进行了调整，即由麟龙投顾销售含有荐股功能的软件，麟龙科技销售不含有荐股功能的软件。针对公司的整改方案，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核查意见函》（辽证监机构字[2013]19 号），认定“你公司及关联方能够于 2013 年 3 月底前按你公司提交的整改方案予以整改，落实关于“荐股软件”的有关监管要求，我局对由你公司销售具有荐股功能软件的整改情况无异议。”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已就销售荐股软件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核查，公司未因销售荐股软件的不规范行为受到处罚，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不规范行为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及技术服务体系、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行政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荣晖除控制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麟龙投顾外，未投资其他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荣晖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朱荣晖	董事长、总经理	600.60	53.34
颜为民	董事、副总经理	137.60	12.22
倪忠威	董事、副总经理	99.60	8.85
魏 强	董事、副总经理	12.20	1.08
贺 伟	董事、副总经理	11.50	1.02
于洪涛	监事会主席	3.00	0.27
王文玲	监 事	0.70	0.06

傅永刚	职工监事	0.00	0.00
滕伟	财务总监	0.00	0.00
陈建	董事会秘书	10.30	0.91
合计	—	875.50	77.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傅永刚于裕晖投资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投资股份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傅永刚	裕晖投资	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裕晖投资股东傅永刚出具了声明：裕晖投资及公司经营范围均包含“投资”内容。裕晖投资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咨询，咨询内容为企业管理、对外投资方面

的咨询，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为投资者提供证券方面的投资咨询，两者业务性质及内容并不相同。裕晖投资目前除持有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傅永刚还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将通过裕晖投资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负责赔偿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 9月	变动前任职	倪忠威（执行董事）	贺伟	朱荣晖（总经理）、倪忠威（副总经理）、颜为民（副总经理）
	变动后情况	朱荣晖（董事长）、倪忠威、颜为民、贺伟、魏强	于洪涛（监事会主席）、傅永刚、王文玲	朱荣晖（总经理）、倪忠威（副总经理）、颜为民（副总经理）、丁悦（财务总监）、陈建（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2年 2月	变动情况	未变化	未变化	聘用魏强、贺伟为副总经理，其他人员未变化
	变动原因	增聘魏强、贺伟为副总经理		
2012年 5月	变动后情况	未变化	未变化	财务总监丁悦辞职，聘用滕伟先生为财务总监，其他人员未变化
	变动原因	财务总监丁悦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聘任滕伟为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7902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本报告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沈阳	500.00	500.00	100.00

2011年11月4日，公司支付了收购麟龙投顾（原名盈捷投顾）股权转让款，自2011年11月4日，公司将麟龙投顾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6,921.16	3,347,466.00	10,930,52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83,231.00	282,821.00	5,3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6,144.00	355,734.00	1,053,85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1,000.35	809,707.66	622,507.80
流动资产合计	6,757,296.51	4,795,728.66	12,612,181.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2,485.94	1,569,826.70	1,229,402.43
在建工程	21,943,849.93	13,721,946.94	149,38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31,826.65	13,698,208.23	2,338,885.61
开发支出			
商誉	1,933,978.84	1,933,978.84	1,933,978.84
长期待摊费用	47,958.64	55,494.64	31,16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75.00	250,000.00	1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61,975.00	31,229,455.35	5,695,311.62
资产总计	46,119,271.51	36,025,184.01	18,307,492.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预收款项	3,032,206.33	2,082,074.56	283,380.0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32,145.13	506,795.20	907,102.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69,351.46	7,393,869.76	1,195,48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11,669,351.46	9,393,869.76	1,195,48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6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4,365,666.54	4,131,666.54	4,131,666.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5,469.94	1,195,469.94	208,570.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28,783.57	10,304,177.77	1,771,773.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49,920.05	26,631,314.25	17,112,010.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49,920.05	26,631,314.25	17,112,01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19,271.51	36,025,184.01	18,307,492.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4,378.27	1,790,573.93	10,216,74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83,231.00	282,821.00	4,7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346.00	171,856.00	1,050,189.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9,395.09	713,635.16	618,847.13
流动资产合计	4,280,350.36	2,958,886.09	11,890,485.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5,843.01	1,485,093.81	1,213,672.43
在建工程	21,943,849.93	13,721,946.94	149,38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16,714.17	11,743,653.23	114,88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958.64	55,494.64	31,16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1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34,365.75	32,256,188.62	6,521,602.78
资产总计	44,814,716.11	35,215,074.71	18,412,088.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预收款项	1,147,551.31	816,913.65	283,380.0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32,145.13	506,795.20	906,335.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84,696.44	6,128,708.85	1,194,71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9,784,696.44	8,128,708.85	1,194,71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6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4,365,666.54	4,131,666.54	4,131,666.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5,469.94	1,195,469.94	208,570.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08,883.19	10,759,229.38	1,877,135.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0,019.67	27,086,365.86	17,217,37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14,716.11	35,215,074.71	18,412,088.1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66,117.01	22,714,245.52	14,947,711.95
二、营业总成本	12,380,118.05	17,670,148.60	10,094,754.61
其中：营业成本	2,947,221.31	3,192,471.38	803,16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296.55	573,495.11	392,882.67
销售费用	5,244,437.88	7,492,969.13	2,970,568.29
管理费用	3,481,734.05	6,327,249.89	5,886,562.86
财务费用	211,928.26	133,963.09	-8,277.49
资产减值损失	7,500.00	-50,000.00	49,85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8,385,998.96	5,044,096.92	4,852,957.34
加：营业外收入		3,431,280.60	1,291,420.97
减：营业外支出			2,92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5,998.96	8,475,377.52	6,141,457.81
减：所得税费用	1,061,393.16	-1,043,926.41	793,92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324,605.80	9,519,303.93	5,347,53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24,605.80	9,519,303.93	5,347,531.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87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87	0.5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324,605.80	9,519,303.93	5,347,53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4,605.80	9,519,303.93	5,347,53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17,111.12	21,174,555.17	14,934,023.95
减：营业成本	2,572,014.54	2,830,728.16	803,16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152.21	487,272.40	392,116.14
销售费用	4,540,996.58	6,803,613.56	2,970,568.29
管理费用	3,072,384.99	5,544,854.35	5,767,438.53
财务费用	212,640.83	164,300.24	-7,436.70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	49,85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512,921.97	5,393,786.46	4,958,319.41
加：营业外收入		3,431,280.60	1,291,420.97
减：营业外支出			2,92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2,921.97	8,825,067.06	6,246,819.88
减：所得税费用	1,063,268.16	-1,043,926.41	793,92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449,653.81	9,868,993.47	5,452,893.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49,653.81	9,868,993.47	5,452,893.4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0,296.50	27,609,821.13	17,182,42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8,464.61	1,291,420.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3,694.41	7,741,837.50	409,25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73,990.91	38,140,123.24	18,883,10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019.00	1,401,286.25	1,038,03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8,625.70	5,406,441.86	2,510,18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9,402.80	4,226,580.15	2,678,101.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7,197.59	12,777,270.00	7,374,44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63,245.09	23,811,578.26	13,600,76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745.82	14,328,544.98	5,282,34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8,619.20	26,430,188.63	861,94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97,639.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8,619.20	26,580,188.63	5,059,58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619.20	-26,580,188.63	-5,059,58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000.00		8,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000.00	4,800,000.00	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671.46	131,413.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71.46	131,41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28.54	4,668,586.45	8,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455.16	-7,583,057.20	8,422,76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7,466.00	10,930,523.20	2,507,75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6,921.16	3,347,466.00	10,930,523.2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91,796.50	24,804,969.87	17,168,74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8,464.61	1,291,420.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5,098.39	9,663,142.07	408,2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6,894.89	37,256,576.55	18,868,41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470.00	1,384,212.75	1,038,03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4,917.65	4,719,845.88	2,471,52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9,550.30	4,086,658.06	2,678,101.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5,871.94	13,818,492.00	7,325,5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2,809.89	24,009,208.69	13,513,2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4,085.00	13,247,367.86	5,355,20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7,609.20	26,342,129.63	846,21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7,609.20	26,342,129.63	5,846,21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7,609.20	-26,342,129.63	-5,846,21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000.00		8,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000.00	4,800,000.00	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671.46	131,413.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71.46	131,41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28.54	4,668,586.45	8,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804.34	-8,426,175.32	7,708,99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573.93	10,216,749.25	2,507,75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378.27	1,790,573.93	10,216,749.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4,131,666.54			1,195,469.94		10,304,177.77		26,631,31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4,131,666.54			1,195,469.94		10,304,177.77		26,631,31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324,605.80		7,324,605.80
（一）净利润							7,324,605.80		7,324,605.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	234,000.00							494,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00	234,000.00							494,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60,000.00	4,365,666.54			1,195,469.94		17,628,783.57		34,449,920.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4,131,666.54			208,570.59		1,771,773.19		17,112,01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4,131,666.54			208,570.59		1,771,773.19		17,112,01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86,899.35		8,532,404.58		9,519,303.93
(一) 净利润							9,519,303.93		9,519,303.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19,303.93		9,519,303.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86,899.35		-986,89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986,899.35		-986,899.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4,131,666.54			1,195,469.94		10,304,177.77		26,631,314.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金额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	7,801.20					-3,243,322.28		3,564,47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	7,801.20					-3,243,322.28		3,564,47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200,000.00	4,123,865.34			208,570.59		5,015,095.47		13,547,531.40
（一）净利润							5,347,531.40		5,347,531.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47,531.40		5,347,531.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4,000,000.00							8,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	4,000,000.00							8,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0,957.12		-220,95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957.12		-220,957.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3,865.34			-12,386.53		-111,478.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3,865.34			-12,386.53		-111,478.81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4,131,666.54			208,570.59		1,771,773.19		17,112,010.3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4,131,666.54			1,195,469.94		10,759,229.38	27,086,36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4,131,666.54			1,195,469.94		10,759,229.38	27,086,36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	234,000.00					7,449,653.81	7,943,653.81
(一) 净利润							7,449,653.81	7,449,653.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49,653.81	7,449,653.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	234,000.00						494,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00	234,000.00						494,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60,000.00	4,365,666.54			1,195,469.94		18,208,883.19	35,030,019.6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4,131,666.54			208,570.59		1,877,135.26	17,217,37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4,131,666.54			208,570.59		1,877,135.26	17,217,37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6,899.35		8,882,094.12	9,868,993.47
(一) 净利润							9,868,993.47	9,868,993.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68,993.47	9,868,993.4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86,899.35		-986,89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986,899.35		-986,899.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4,131,666.54			1,195,469.94		10,759,229.38	27,086,365.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	7,801.20					-3,243,322.28	3,564,47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	7,801.20					-3,243,322.28	3,564,47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4,123,865.34			208,570.59		5,120,457.54	13,652,893.47
（一）净利润							5,452,893.47	5,452,893.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52,893.47	5,452,893.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4,000,000.00						8,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	4,000,000.00						8,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0,957.12		-220,95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957.12		-220,957.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3,865.34			-12,386.53		-111,478.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3,865.34			-12,386.53		-111,478.81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4,131,666.54			208,570.59		1,877,135.26	17,217,372.39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押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段确定
押金性质款项组合	按款项性质确定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本公司对押金性质的款项组合以前年度未发生过坏账损失，故

不确认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性质款项组合	单独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之内		
其中： 六个月以内	0%	0%
六至十二个月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766,117.01	22,714,245.52	14,947,711.95
净利润	7,324,605.80	9,519,303.93	5,347,53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4,605.80	9,519,303.93	5,347,53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24,605.80	8,069,303.93	5,349,72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24,605.80	8,069,303.93	5,349,721.28
毛利率(%)	85.81	85.95	94.63
净资产收益率(%)	21.47	35.74	42.6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47	30.30	4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7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7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745.82	14,328,544.98	5,282,34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88	1.30	0.48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总资产	46,119,271.51	36,025,184.01	18,307,492.62
股东权益合计	34,449,920.05	26,631,314.25	17,112,01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金额	34,449,920.05	26,631,314.25	17,112,01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2.42	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2.42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3	23.08	6.49
流动比率	0.70	0.65	10.55
速动比率	0.70	0.65	10.55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85.81%和 85.95%，较 2011 年度的 94.63%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服务器托管费、信息经营许可费和人工费用等成本的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绝对值较高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毛利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公司	85.81%	85.95%	94.63%
同花顺	79.37%	77.72%	81.14%
大智慧	74.79%	65.74%	71.02%

公司目前处于轻资产运营模式，201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仅为 175.25 万元。通过比较公司与竞争对手情况，2013 年 6 月末，公司、同花顺、大智慧的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6.68%、16.23%，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固定资产净值占 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98.36%、148.57%。相较同花顺、大智慧，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相应计提的折旧金额较少，是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竞争对手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68%、35.74%和 21.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70%、30.30%和 21.47%。计算 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时，由于公司 2011 年 11 月增资 500 万元，加权计算的净资产较低，导致 201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3 年 1-6 月由于财务指标本身计算的期间特性，显示数据偏小。报告期内，除 2012 年度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 2011 年度、2013 年 1-6 月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很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5、0.65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5、0.65 和 0.70。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两项指标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滑明显，主要是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发生的短期借款所致。整体看，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母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23.08%和 21.83%，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该指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但总体上指标的绝对值较小，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不存在赊销的情形，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此外，由于行业特性，公司期末不存在存货。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2、2.61 和 3.59，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46、16.23 和 12.50。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指标逐年上升，体现出公司对流动资产良好的营运能力。固定资产周转率指标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 1-6 月由于指标的计算特性导致指标值偏小，报告期内指标绝对值均较大。总体上，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745.82	14,328,544.98	5,282,34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619.20	-26,580,188.63	-5,059,58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28.54	4,668,586.45	8,2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455.16	-7,583,057.20	8,422,763.99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28.23 万元、1,432.85 万元和 991.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呈增长态势，体现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土地等无形资产以及收购麟龙投顾的股权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则为偿付借款利息支出的现金。

总体看，公司现金流较好，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金融数据系统及服务	19,317,111.12	93.02	21,174,555.17	93.22	14,934,023.95	99.91
	咨询费	1,449,005.89	6.98	1,539,690.35	6.78	13,688.00	0.09
合计		20,766,117.01	100.00	22,714,245.52	100.00	14,947,711.95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金融数据系统及服务。此外公司于2011年收购了麟龙投顾，并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但该部分业务尚在拓展中。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数据系统及服务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咨询类收入占比较小。2011年度咨询类收入占比很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1年末才收购麟龙投资，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和理财顾问，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2011年11月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随着麟龙投顾公司的业务开展，2012年度、2013年上半年咨询费占比有所上升。

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严格按准则规定执行，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流入企业。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具体执行中，对于金融数据系统及服务，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成功后，客户支付钱款，销售人员向财务部确认收到款项后为客户开号、培训软件使用方法，客户成功设置账号、密码，学会软件基本使用方法后，公司确认收入。上述自客户支付钱款至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1-2天。公司销售的软件一次性确

认收入，后续收取的服务费自收到之日起在服务期间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虽然销售软件与后续收取的服务费在收入确认方式上存在差异，但这两类实质上均是为客户提供了金融数据系统的信息服务，在业务分类上属于同类，故公司将这两类统一归类为金融数据系统及服务。对于咨询业务，公司按照收取的咨询费在提供咨询的服务期间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公司通过银行账户向客户收取款项。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方便客户汇款而委托公司员工开通个人银行卡日记账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员工名称	开通日期	注销日期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张斌	2012年8月	2013年3月	350,200.00	721,210.62	—
陈建	2012年8月	未注销	6,668,213.55	4,000,325.31	—

公司2012年度、2013年1-6月通过张斌收取的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1.69%，通过陈建收取的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1%、32.11%。

由于公司客户多为个人，而公司销售人员多在周末与客户洽谈业务并实现收款，而周末多数银行不受理个人汇款至公司性质的银行账户，为了确保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委托员工张斌、陈建开通了个人卡，用于周末收取客户款项，其银行卡实际交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与张斌、陈建签订了账户托管协议书，约定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委托其开立账户，该账户由公司管理，相关借记卡、密码等账户信息由公司保管，账户内的资金为公司所有，产生的利息归属公司，公司有权使用账户中的资金。

目前，公司已注销了张斌的银行卡，但鉴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周末收取个人客户款项的实际需要，陈建的银行卡在未来一定期间仍将继续使用。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确保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资金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比较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没有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766,117.01	22,714,245.52	51.96	14,947,711.95
营业成本	12,380,118.05	17,670,148.60	75.04	10,094,754.61
营业利润	8,385,998.96	5,044,096.92	3.94	4,852,957.34
利润总额	8,385,998.96	8,475,377.52	38.00	6,141,457.81
净利润	7,324,605.80	9,519,303.93	78.01	5,347,531.4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把握金融改革机遇，进一步拓宽销售区域和服务对象，由区域性销售逐步向全国开拓。公司增加了销售队伍，加大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力度、优化了销售流程、加强了售后服务，随着麟龙品牌逐渐被用户认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012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比上期增长75.04%，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服务器托管费、信息经营许可费和人工费用等成本的增加。

公司2012年度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明显大于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故营业利润只较2011年度上升3.94%。

由于获得的145万元政府补助，导致公司2012年度利润总额较2011年度上升38.00%，2012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升78.01%。

(三) 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金融数据系统及服务	19,317,111.12	86.69	21,174,555.17	86.63	14,934,023.95	94.62
咨询费	1,449,005.89	74.11	1,539,690.35	76.51	13,688.00	100.00
合计	20,766,117.01	85.81	22,714,245.52	85.95	14,947,711.95	94.6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没有房产折旧摊销，同时公司规模较小，运营成本较低。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加大了对服务器、人力等的投入，相关成本增幅较大，公司毛利率2012年度、2013年1-6月较2011年度下降明显，但2012年度、2013年上半年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已趋于稳定。

2011年11月公司麟龙投顾100%股权，该公司2011年11月开始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由于合并原因初期未归集咨询费成本，故2011年度咨询费毛利率为

100%，自 2012 年开始，公司核算该业务成本，最近一年及一期咨询项目的毛利率较为正常。

由于金融数据系统及服务类的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故公司整体毛利率与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5,244,437.88	7,492,969.13	152.24	2,970,568.29
管理费用	3,481,734.05	6,327,249.89	7.49	5,886,562.86
研发费用	1,105,323.92	1,844,983.33	68.67	1,093,829.34
财务费用	211,928.26	133,963.09	--	-8,277.49
营业收入	20,766,117.01	22,714,245.52	51.96	14,947,711.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32	8.12		7.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5.25	32.99		19.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77	27.86		39.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2	0.59		-0.06

201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1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和劳务费上升所致。201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另一方面是公司管理费用变化不大，但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所致。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大智慧、同花顺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公司	同花顺	大智慧	公司	同花顺	大智慧
销售费用	749.30	2,852.66	26,892.91	297.06	2,540.70	18,469.51
管理费用	632.72	11,306.86	40,742.26	588.66	11,208.66	17,067.64
营业收入	2,271.42	17,202.60	47,013.84	1,494.77	21,527.50	57,082.9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2.99%	16.58%	57.20%	19.87%	11.80%	32.3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7.86%	65.73%	86.66%	39.38%	52.07%	29.90%
-------------	--------	--------	--------	--------	--------	--------

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38 万元、184.50 万元、11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2%、8.12%、5.32%，2013 年上半年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绝对值很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5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20.50
其他			0.66
合 计		1,450,000.00	-2,91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24,605.80	8,069,303.93	5,349,721.2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新三板股改补贴资金及少量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等，其中政府补助共 145 万元，具体如下：

1、根据沈阳市财政局沈财指企[2011]193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2012 年度拨付国家大学科技城内的“股指期货多屏警戒导航系统”科技项目专项补助 1,200,000.00 元，公司确认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0 万元；

2、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新三板股改补贴资金 250,000.00 元，公司确认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 25 万元。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重分别为-0.04%、15.23%和 0%。除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以外，整体来看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明显的依赖性。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3%（上海分公司）
营业税	3%、5%

税种	税率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1) 根据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备案类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规定,经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1-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2015年度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位于上海市的分公司(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事软件服务业务的收入,自2012年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3%,为小规模纳税人。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六个月以内	0	22,298.00	6.13	--	22,298.00
六个月至一年	5	150,000.00	41.25	7,500.00	142,500.00
一至二年	10	71,667.00	19.71	--	71,667.00
二至三年	20	41,856.00	11.51	--	41,856.00
三至四年	30	77,823.00	21.40	--	77,823.0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合 计	—	363,644.00	100.00	7,500.00	356,144.00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六个月以内	0	183,878.00	51.69	—	183,878.00
六个月至一年	5	71,667.00	20.15	—	71,667.00
一至二年	10	58,333.00	16.40	—	58,333.00
二至三年	20	41,856.00	11.77	—	41,856.00
三至四年	3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合 计	—	355,734.00	100.00	0.00	355,734.00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六个月以内	0				
六个月至一年	5	1,058,333.00	95.88	50,000.00	1,008,333.00
一至二年	10	45,517.00	4.12		45,517.0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3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合 计	—	1,103,850.00	100.00	50,000.00	1,053,850.00

注：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未对押金性质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收辽宁证券期货业协会 15 万元外，其他主要为各类押金。公司应收辽宁证券期货业协会的 15 万元已于 2013 年 8 月收回。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41,667.00	11.46	一至二年	房租押金
	41,856.00	11.51	二至三年	房租押金
沈阳新港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77,823.00	21.40	三至四年	房租押金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2,000.00	3.30	六个月以内	协议押金
	30,000.00	8.25	一至二年	协议押金
林旋花	10,298.00	2.83	六个月以内	房租押金
辽宁证券期货业协会	150,000.00	41.25	六个月至一年	未结款项
合计	363,644.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41,667.00	11.71	六个月至一年	房租押金
	41,856.00	11.77	二至三年	房租押金
沈阳新港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78.00	9.52	六个月以内	房租押金
	58,333.00	16.40	一至二年	房租押金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0	8.43	六个月至一年	协议押金
辽宁证券期货业协会	150,000.00	42.17	六个月以内	未结款项
合计	355,734.00	1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张娟	1,000,000.00	90.59	六个月至一年	未结款项
沈阳新港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8,333.00	5.28	六个月至一年	房租押金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41,856.00	3.79	一至二年	房租押金
沈阳嘉益置业有限公司	3,661.00	0.33	一至二年	房租押金
合计	1,103,850.00	100.00	—	

2011 年初，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管理层经过决策决定收购沈阳盈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届时，盈捷投顾公司的股东为湖北金时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尚”）、张娟，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0%。经初步沟通，公司与盈捷投顾公司的两名股东达成了收购股权的意向，初步确定公司收购盈捷投顾公司的股权金额为 500 万元，同时，金时尚授权张娟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向张娟支付了 200 万元，作为收购盈捷投顾公司的意向金。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金时尚、张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公司分别向金时尚、张娟支付 400 万元、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向金时尚支付了 400 万的股权转让款，2011 年 3 月 9 日支付给张娟的 200 万意向金中的 1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2012 年 12 月，张娟向公司归还了该 100 万往来款项。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190.00	27.96	282,821.00	100.00	5,300.00	100.00
一至二年	204,041.00	72.04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283,231.00	100.00	282,821.00	100.00	5,300.00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全部为采购商品和服务预先支付的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沈阳市高新区宏易诚电子经营部	79,190.00	27.96	一年以内
	204,041.00	72.04	一至二年
合计	283,231.00	100.0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沈阳市高新区宏易诚电子经营部	282,821.00	1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282,821.00	100.0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上海小曾实业有限公司	4,700.00	88.68	一年以内
中国证券协会培训中心	600.00	11.32	一年以内
合计	5,300.00	100.00	--

(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算。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457,900.00			457,900.00
办公设备	190,370.00	21,341.00		211,711.00
电子设备	1,790,863.38	393,741.49		2,184,604.87
合 计	2,439,133.38	415,082.49		2,854,215.8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93,135.60	46,623.62		139,759.22
办公设备	52,074.71	19,099.41		71,174.12
电子设备	724,096.37	166,700.22		890,796.59
合 计	869,306.68	232,423.25		1,101,729.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364,764.40			318,140.78
办公设备	138,295.29			140,536.88
电子设备	1,066,767.01			1,293,808.28
合 计	1,569,826.70			1,752,485.94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326,400.00	131,500.00		457,900.00
办公设备	132,620.00	57,750.00		190,370.00
电子设备	1,259,732.28	531,131.10		1,790,863.38
合 计	1,718,752.28	720,381.10		2,439,133.3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15,504.00	77,631.60		93,135.60
办公设备	22,630.90	29,443.81		52,074.71
电子设备	451,214.95	272,881.42		724,096.37
合 计	489,349.85	379,956.83		869,306.6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310,896.00			364,764.40
办公设备	109,989.10			138,295.29
电子设备	808,517.33			1,066,767.01
合计	1,229,402.43			1,569,826.7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为：运输设备占 16.04%，办公设备占 7.42%，电子设备占 76.5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保持稳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71.53%、64.36%和 61.40%。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在建工程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麟龙物联网 研发工程	账面余额	21,943,849.93	13,721,946.94	149,381.00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1,943,849.93	13,721,946.94	149,381.00
合计	21,943,849.93	13,721,946.94	149,381.00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投资建设研发基地、办公楼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投资建设研发基地、办公楼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购置该工业土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办公楼，项目预算 49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在建工程累计投入 2,194.39 万元。

（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摊销率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10	0	10
数据系统	10	0	10
软件	10	0	10

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购入成本入账，无形资产摊销按直线法计算。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795,937.78			11,795,937.78
数据系统	2,780,000.00			2,780,000.00
软件	188,444.01			188,444.01
合计	14,764,381.79			14,764,381.7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57,279.17	117,959.40		275,238.57
数据系统	834,000.00	139,000.02		973,000.02
软件	74,894.39	9,422.16		84,316.55
合计	1,066,173.56	266,381.58		1,332,555.1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638,658.61			11,520,699.21
数据系统	1,946,000.00			1,806,999.98
软件	113,549.62			104,127.46
合计	13,698,208.23			13,431,826.65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795,937.78		11,795,937.78
数据系统	2,780,000.00			2,780,000.00
软件	172,029.91	16,414.10		188,444.01
合计	2,952,029.91	11,812,351.88	-	14,764,381.7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57,279.17		157,279.17
数据系统	556,000.00	278,000.00		834,000.00
软件	57,144.30	17,750.09		74,894.39
合计	613,144.30	453,029.26		1,066,173.5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638,658.61
数据系统	2,224,000.00			1,946,000.00
软件	114,885.61			113,549.62
合计	2,338,885.61	-	-	13,698,208.2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构成为：土地使用权占 79.89%，数据系统 18.83%，软件占 1.28%。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2 年购入账面价值为

11,795,937.78 元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办公楼。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综合净值率分别为 79.23%、92.78%和 90.97%。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75.00		
递延收益	250,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75.00	250,000.00	12,500.00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7,500.00	--	50,000.00
合计	7,500.00	--	50,000.00

五、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4,8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4,800,000.00	--

2012 年 8 月 6 日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所拥有的土地、公司股东朱荣晖及其父亲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公司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目前已全额取得该授信合同项下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3015110213999990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3 年 8 月 5 日	7.84%	200,000.00
3015110212000010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8 月 5 日	8.40%	200,000.00

3015110212000009	2012年9月18日	2012年9月19日 -2013年8月5日	8.40%	200,000.00
3015110212000007	2012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2日 -2013年8月5日	8.40%	4,4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公司已于借款到期时归还了上述借款。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000.00	100.00
一至二年			5,000.00	100.00		
二至三年	5,000.00	100.00				
三年以上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赤峰龙城建筑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的工程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赤峰龙城建筑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5,000.00	100.00	二至三年
合计	5,000.00	100.0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赤峰龙城建筑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5,000.00	100.00	一至二年
合计	5,000.00	100.0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赤峰龙城建筑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5,000.00	1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32,206.33	100.00	2,082,074.56	100.00	283,380.09	100.00
一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32,206.33	100.00	2,082,074.56	100.00	283,380.09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客户预支的金融数据系统及服务以及咨询费的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孔繁江	32,800.00	1.08	一年以内
丘林	30,000.00	0.99	一年以内
王勇	29,280.00	0.97	一年以内
北京天富绿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680.00	0.95	一年以内
李正贵	28,680.00	0.95	一年以内
合计	149,440.00	4.94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梁炳谊	35,000.00	1.68	一年以内
孔繁江	32,800.00	1.58	一年以内
孙佳阳	26,800.00	1.29	一年以内
王刚	25,588.00	1.23	一年以内
樊鹏	25,000.00	1.20	一年以内
合计	145,188.00	6.98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黄颖	16,072.16	5.67	一年以内
孙高年	15,000.00	5.29	一年以内
雷卫生	5,000.00	1.76	一年以内
周学成	4,835.00	1.71	一年以内
葛印军	2,000.00	0.71	一年以内

合 计	42,907.16	15.14	--
-----	-----------	-------	----

(四)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3,076.23	444,047.20	364,660.74
营业税	9,316.29	7,850.81	18,516.77
企业所得税	769,858.63		477,485.35
个人所得税	8,406.87	669.42	44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67.48	31,632.87	26,822.43
教育费附加	38,119.63	22,594.90	19,158.86
河道管理费			9.70
合计	1,632,145.13	506,795.20	907,102.21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1,26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4,365,666.54	4,131,666.54	4,131,666.54
盈余公积	1,195,469.94	1,195,469.94	208,570.59
未分配利润	17,628,783.57	10,304,177.77	1,771,77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449,920.05	26,631,314.25	17,112,010.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34,449,920.05	26,631,314.25	17,112,010.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朱荣晖	持股 53.34% 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倪忠威	持股 8.85%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颜为民	持股 12.22%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睿之创	持股 8.88% 股东
贺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魏强	持股 1.08%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于洪涛	持股 0.27% 股东，监事会主席
王文玲	持股 0.06% 股东，监事
傅永刚	职工监事
滕伟	财务总监
陈建	持股 0.91% 股东，董事会秘书
裕晖投资	监事傅永刚持有该公司 50% 的出资

关联自然人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股东购置车辆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向持有公司 19.21% 股份的倪忠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购买一辆别克商务车，交易总价为 320,000.00 元。该商务车为倪忠威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自行购买，购买后一直作为公司的车辆供公司调配、使用。为了切实厘清公司资产、股东资产，考虑到公司对商务车的需求以及该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购买倪忠威所拥有的别克商务车进行决议，2011 年 9 月，公司与倪忠威完成了车辆转让手续。

②向股东借款

2012 年度，公司因建设研发中心、办公楼资金紧缺，自 2012 年 3 月至 10 月累计向股东朱荣晖借款 265 万元，截至 2012 年底，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公司上述向朱荣晖的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

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朱荣晖及其父亲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无偿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荣晖	公司	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8 月 5 日	是

朱凤岗（朱荣晖之父亲）			2012年8月6日	2013年8月5日	是
-------------	--	--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2、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1）向股东购置车辆

公司以总金额 320,000.00 元向倪忠威购买该商务车，该交易总价与倪忠威购置该车所付成本相近（倪忠威购买该车的费用为：车辆价格 288,000.00 元，保险费 8,556.74 元，汽车装饰费 14,000.00 元，交强险 1,420.00 元，车辆购置税 24,615.00 元，合计总金额为 336,591.74 元），交易日距倪忠威购置车辆的日期相近，车辆成新率较高，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向股东借款

公司 2012 年度向股东朱荣晖累计借款 265 万元，并于 2012 年度已全部归还，借款未约定利息，公司亦未支付借款利息，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向持有公司 19.21% 股份的倪忠威购买别克商务车，经过了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上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以总金额 320,000.00 元向倪忠威购买该商务车。公司向股东朱荣晖的借款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朱荣晖及朱凤岗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事先决策审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承诺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估字（2011）第54号），确认在变更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151,833.00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麟龙投顾，麟龙投顾是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1月14日成立，注册号：210132000018941，麟龙投顾设立时，名称为沈阳渤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辽宁东方证券公司及李学琦、刘俊峰等26名股东于2000年1月14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琦	150.00	21.43	货币
2	辽宁东方证券公司	127.60	18.23	货币
3	刘俊峰	64.00	9.14	货币
4	谭东风	50.00	7.14	货币

5	崔健	40.00	5.71	货币
6	沈捷	40.00	5.71	货币
7	严九鼎	32.00	4.57	货币
8	王银如	30.00	4.29	货币
9	刘浩中	22.00	3.14	货币
10	姜德利	17.20	2.46	货币
11	赵宏宇	14.40	2.06	货币
12	崔佳权	14.30	2.04	货币
13	孙永利	10.00	1.43	货币
14	何山丰	10.00	1.43	货币
15	杨德双	9.00	1.29	货币
16	关贵清	9.00	1.29	货币
17	董庆海	8.50	1.21	货币
18	蒋建浩	8.00	1.14	货币
19	汤放	8.00	1.14	货币
20	李勇	6.00	0.86	货币
21	张冰	5.50	0.79	货币
22	娄涛	5.00	0.71	货币
23	王永久	5.00	0.71	货币
24	龚海	5.00	0.71	货币
25	史水齐	4.90	0.70	货币
26	王怀波	4.60	0.66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其后，截至 2011 年麟龙投顾被本公司收购前，麟龙投顾 8 次股权转让、1 次减资、1 次增资，具体信息如下：

工商变更事由	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002 年 6 月辽宁东方证券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怀波	1	李学琦	150.00	21.43
	2	王怀波	132.20	18.89
	3	刘俊峰	64.00	9.14
	4	谭东风	50.00	7.14
	5	崔健	40.00	5.71
	6	沈捷	40.00	5.71
	7	严九鼎	32.00	4.57
	8	王银如	30.00	4.29
	9	刘浩中	22.00	3.14
	10	姜德利	17.20	2.46
	11	赵宏宇	14.40	2.06
	12	崔佳权	14.30	2.04
	13	孙永利	10.00	1.43

	14	何山丰	10.00	1.43
	15	杨德双	9.00	1.29
	16	关贵清	9.00	1.29
	17	董庆海	8.50	1.21
	18	蒋建浩	8.00	1.14
	19	汤放	8.00	1.14
	20	李勇	6.00	0.86
	21	张冰	5.50	0.79
	22	娄涛	5.00	0.71
	23	王永久	5.00	0.71
	24	龚海	5.00	0.71
	25	史水齐	4.90	0.70
	合计		700.00	100.00
2003年7月李学琦、王怀波等25名股东向姜波、张丽荣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	1	张丽荣	357.00	51.00
	2	姜波	343.00	49.00
	合计		700.00	100.00
2005年5月，麟龙投顾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	1	张丽荣	51.00	51.00
	2	姜波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6年3月，张丽荣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延	1	周延	51.00	51.00
	2	姜波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6年7月，姜波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永才、周延	1	周延	81.00	81.00
	2	周永才	19.00	19.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7年8月，周延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永才、庞海涛，周永才增资400万元，麟龙投顾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	1	周永才	475.00	95.00
	2	庞海涛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8年8月，周永才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欣、张娟，庞海涛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娟	1	张欣	400.00	80.00
	2	张娟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年12月，张欣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北金时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	湖北金时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张娟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公司收购麟龙投顾为全资子公司，收购目的、收购过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

麟龙投顾目前注册地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55号608室，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由麟龙科技100%持股。麟龙投顾的营业范围是：证券投资咨询、理财顾问、资产运营中介服务、INTERNET网络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目前麟龙投顾主要业务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销售荐股软件。报告期内麟龙投顾盈利能力已明显改善，收入额持续增长，亏损额已大幅降低，随着业务的持续开展，麟龙投顾将在 2013 年底实现扭亏为盈。

麟龙投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2013年6月30日 (或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或2011年度)
资产总额	4,370,576.56	3,876,130.46	2,961,425.62
负债总额	1,884,655.02	1,265,160.91	766.53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921.54	2,610,969.55	2,960,659.09
营业收入	1,449,005.89	1,539,690.35	18,688.00
营业利润	-126,923.01	-349,689.54	-584,290.06
净利润	-125,048.01	-349,689.54	-597,707.82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荣晖，其持有公司53.34%股份，其母亲李凤英持有公司2.9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6.27%股份，朱荣晖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若朱荣晖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运作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二) 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

由于我国金融市场目前属于新兴市场，与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尚存在一定差距，各个金融子市场发展还不够均衡，其中以股票、基金为主的证券市场仍然是投资者的主要投资渠道，而证券市场投资者也在产品的用户中占据较高比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联系相对更为紧密。一旦证券场景气度下降，市场活跃程度和投资者热情均会受到影响，从而抑制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并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进一步加大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增加收入，成本控制等方式提高企业竞争力；进一步丰富投资咨询顾问类产品，加强对投资咨询顾问类产品的市场推广，使投资咨询顾问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有大幅增长。

（三）证券交易信息实行许可经营的风险

各家交易所或其他相关机构授权部门的授权许可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带来新的机会，但也可能会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加强与交易所的沟通，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态。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在互联网金融服务业中竞争比较激烈，国内企业会大幅增加投入，国际知名企业也将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这会导致国内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会有所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将努力发挥自身优势，未来将进一步从品牌、产品、客户资源、信息资源、技术等方面着手，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知名度，促使公司更快速的发展。

（五）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力量之一，公司向来重视产品的研发，并根据客户需求持续完善产品。如果技术人员流失，会影响产品的研发进度以及市场拓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如制定适当的薪酬标准体系、相关技术人员持有公司一定股份。此外，公司将加强研发人员的引进，做好研发人员的储备，扩大研发团队。

（六）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证券、期货和网站等应用系统的产品开发、数据挖掘及分析等方面对相关 IT 技术和金融工程技术有很高的要求。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快速发展，投资种类更加丰富，金融、证券服务量出现了大幅增长，用户对金融、证券服务的需求也日

益复杂，出现了多元化和个性化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加强对各种技术的研究，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应对日新月异的技术变革，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将丧失技术的领先性和独特性。如果公司的产品不能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更新，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加强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产品的竞争能力。

（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获得了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备案类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规定，经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1-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2015年度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从事软件生产销售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以弱化税收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八）公司在建工程对资金需求造成一定的压力

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购置该工业土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办公楼。目前在建工程累计投入约2200万元，购置土地支出约1180万元，预计仍将投入约1500万元，物联网研发工程的建设对公司资金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资金的运用能力，提高盈利能力，增强融资能力，以避免物联网研发工程的建造给公司资金造成的压力。

（九）部分期限无证券投资咨询资质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购置该工业土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麟龙选股决策系统产品具有提供证券投资咨询功能。依据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年 1 月实施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由于公司 2011 年 7 月前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因此公司销售荐股软件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收购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资质的麟龙投顾 100% 股权，并对公司产品及销售分工进行了调整，即由麟龙投顾销售含有荐股功能的软件，麟龙科技销售不含有荐股功能的软件。公司的整改方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朱荣晖： 朱荣晖

颜为民： 颜为民

倪忠威： 倪忠威

贺伟： 贺伟

魏强： 魏强

3、全体监事签字

于洪涛： 于洪涛

王文玲： 王文玲

傅永刚： 傅永刚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荣晖： 朱荣晖

颜为民： 颜为民

倪忠威： 倪忠威

贺伟： 贺伟

魏强： 魏强

陈建： 陈建

滕伟： 滕伟

5、签署日期 2014年1月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4年1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firm's responsible person and the attending registered accountants.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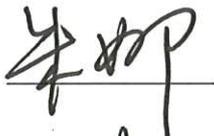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于德彬




3、经办律师签字：

朱娜



王胜禹



4、签署日期：2014年1月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4年1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